

稅捐

緜遠通志稿卷二十七

第四十五冊

綏遠通志稿卷三十七

稅捐

國家款

綏遠僻處西北。本屬邊瘠之區。人口僅二百萬。銷場甚少。出產

無多。所收稅捐。屬於國家款者。尤居少數。故歷年軍事費開支。

差額甚鉅。在前清時。除綏遠城駐防兵餉。按月由山西藩庫撥

解。此外。惟歸化關收款。為解部正項。而其收項。又全恃抽收經

過貨物之稅厘。為大宗。餘如牙富油酒各稅捐。收數亦甚輕微。

向歸各廳經徵。大部報解山西藩司。少數留作地方公用。蓋在

關稅一項。而外。皆屬地方款之性質也。民國肇建。大局甫定。歲

收各款。一仍舊貫。雖元二年蒙邊不靖。軍用浩繁。亦皆就地臨

時籌集。或請晉省部款協助。在此軍事期間。尚未新增稅捐。三

年始興山西劃分。改歸綏道為特別行政區域。設置既廣。支出頻增。而區僅八縣。歲入不過二十五萬。僅軍費一項。已需六十萬。自三年後。雖經整頓舊收。起征新稅。終屬入不敷出。其時所列為中央專款者。有契牙菸酒印花各稅。年收不及十萬元。國家支出。全賴地方款。以資挹注。是以國地兩款。以事實牽混。終未能明白劃分。在民十以前。綏境駐軍雖多。餉則由中央請領。地方軍費不足。尚有部協之款。以資彌補。迨後客軍雜綏。部款停撥。全部軍費悉歸地方負擔。於是陸續起征之商貨特捐鐵路貨捐機關攤款。商會報効各款。亦漸增多。自民三以後。十七年以前。稅捐之項目收數。所以繼漲。長而增高者。殆皆以籌補軍費之不振為主因耳。十七年夏。晉軍再度治綏。鑒於前此凌亂無序。首以整頓財政為務。財政廳長仇曾詒奉令。綏遠全區收



鹽	捐	二	省	費	或	鹽	過	捐	乃	漸	入
商	絨	十	國	蒙	向	商	載	郵	按	有	各
報	毛	年	家	藏	條	報	捐	包	照	統	款
効	特	三	地	費	指	効	駝	貨	部	系	歸
軍	捐	月	方	以	充	軍	畜	捐	定	十	廳
事	火	本	兩	及	軍	事	絨	鑛	標	八	統
費	車	有	款	征	費	費	毛	稅	準	年	收
及	貨	奉	明	收	亦	土	特	所	將	編	統
稅	捐	令	白	國	經	默	捐	得	關	造	支
捐	郵	裁	劃	稅	一	特	鹽	稅	稅	預	自
附	包	厘	分	各	併	公	勸	捲	印	算	是
加	貨	經	之	項	列	署	食	菸	花	以	本
連	捐	省	始	經	為	應	戶	吸	稅	國	有
同	鹽	府	實	費	國	解	捐	戶	菸	家	全
有	勸	議	為	均	家	軍	各	捐	酒	地	年
地	食	定	本	列	收	政	項	皆	費	方	收
方	戶	將	省	作	入	費	稅	劃	稅	兩	支
款	捐	過	財	國	並	或	捐	為	壑	部	始
之	煤	載	政	家	將	原	附	國	荒	概	得
統	炭	捐	之	支	軍	為	加	家	地	未	從
捐	租	糧	火	出	事	籌	以	稅	價	劃	事
一	稅	食	改	是	費	餉	及	此	火	清	稽
律	包	出	革	為	司	而	包	外	車	款	考
豁	頭	口	也	本	法	設	頭	如	貨	目	而

全	應	罰	款	屬	報	自	財	收	經	非	免
部	解	款	經	一	解	是	政	僅	實	產	惟
收	軍	河	財	種	故	年	特	二	行	銷	查
入	政	北	政	營	不	十	派	十	裁	之	本
十	費	財	廳	業	列	月	員	萬	厘	區	省
九	經	政	征	稅	款	起	公	仍	歲	所	向
年	建	特	收	自	目	撥	署	難	收	特	為
三	設	派	者	二	駱	其	在	收	幾	稅	甘
百	廳	員	為	十	駝	壑	統	酌	減	捐	甯
四	征	公	所	三	特	款	稅	盈	百	收	新
十	收	署	得	年	捐	與	項	虧	萬	入	各
二	者	應	稅	改	原	關	下	虛	中	以	省
萬	為	解	菸	列	列	稅	月	之	央	經	及
二	探	統	酒	地	為	正	撥	效	雖	過	蒙
千	礦	稅	稅	方	國	項	三	迷	撥	貨	古
六	稅	協	印	款	家	自	萬	向	營	物	各
百	採	款	花	內	款	二	五	中	業	征	地
元	礦	土	稅	易	嗣	十	十	央	稅	收	貨
二	稅	默	各	名	以	一	元	呈	以	厘	物
十	歷	特	稅	駝	本	年	俾	請	為	捐	集
年	年	總	附	捐	相	奉	資	准	補	為	散
一	國	管	加	今	性	令	協	由	救	大	之
百	家	公	臨	國	質	另	助	河	然	宗	地
八	款	署	時	家	仍	款	定	北	年	一	而



入	得	於	省	銀	(一)	稅	所	分	元	三	十
預	稅	第	政	號	依	(一)	得		四	十	七
算	摘	一	廳	錢	律	官	稅		角	六	萬
為	要	項	遵	莊	註	公			七	元	八
一	簡	目	照	金	冊	吏	所		分	三	千
千	明	十	省	店	之	俸	得		二	角	九
二	辦	七	府	銀	公	給	稅		十	七	百
百	法	年	訓	樓	司	公	條		三	分	零
七	於	十	令	(五)	銀	費	例		年	二	元
十	十	二	及	普	行	年	規		九	十	二
四	八	月	督	通	公	金	定		十	二	十
元	月	起	辦	商	廠	及	五		一	年	一
十	一	實	晉	號	(三)	其	項		萬	一	百
九	月	行	察	資	由	他	稅		一	百	零
二	十	收	綏	本	官	受	目		千	九	萬
十	日	規	財	在	特	公	財		四	三	千
兩	公	定	政	二	許	家	政		百	六	萬
年	布	征	整	萬	之	給	部		七	千	三
同	十	收	理	元	商	予	飭		十	六	萬
二	八	官	處	以	號	金	令		二	百	九
十	年	俸	公	上	行	之	先		元	四	千
一	度	所	函	者	棧	所	行		六	十	九
年	收	對	對	本	(四)	得	征		角	六	百
									四	六	百

一千七百元。二十二年一千七百九十八元五角五分。二十

三年一千二百二十三元一角五分。

征收官俸所得之稅率

一年俸僅五百元以下者一律免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課稅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課稅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課稅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課稅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課稅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課稅千分之三十。

官俸所得之免稅

一、軍官在從軍時所得之俸給免稅。依此部定施行細則第五



時間內之
俸給而言。

一、警官遇地方宣布戒嚴時所得之俸給免稅。

一、官公吏因出差時所得之旅費免稅。

一、各學校教員薪給免稅。依部定施行細則第五條。此項各

員充教員者就其為教

一、法定養贍金免稅(即各項卹金)

征收官俸所得稅之手續

一、省內外軍政各機關職員之所得。係按年統計分月徵稅。

一、軍政各機關職員年俸暨應納稅款數目由財政廳製定

表式呈請省政府通行各機關查照填報應於奉文十日內

填齊送廳。此後每屆年度開始之前一月由各機關列表報

告財政廳一次以資依據。

一、軍政各機關職員如有更調及加俸等事應隨時通知財	政廳	一、軍政各機關職員薪俸所得在按成減發期間應照實領	數目填表報告照章征稅	一、各機關由廳支領經費者應征稅款於每月領款時由財	政廳扣交金庫核收并印製三聯單一聯交納稅機關收存	一、聯交金庫換取正式收據一聯存廳備查	一、各機關奉令留支經費者應征稅款每月支款時由各該	機關長官按月扣出解交金庫核收掣取正式收據逕同現	金繳入書呈廳核辦	菸酒費稅 菸酒費稅 民國四年設專局征收當時以察經	兩區菸酒產銷不旺僅擬招商設棧旋以無人應招乃設分
--------------------------	----	--------------------------	------------	--------------------------	-------------------------	--------------------	--------------------------	-------------------------	----------	--------------------------------	-------------------------



此	特	厘	之	要	征	征	本	菸	式	酒	局
外	許	後	二	求	本	公	產	為	劃	事	五
有	牌	改	十	改	省	賣	燒	大	分	務	年
驗	照	為	牌	為	原	菸	酒	宗	改	局	一
單	稅	產	照	百	定	酒	黃	汴	為	分	月
費	條	銷	稅	分	公	酒	酒	省	綏	局	成
一	例	稅	菸	之	賣	為	為	水	遠	改	立
項	分	牌	酒	十	費	大	宗	菸	菸	稱	歸
商	兩	照	厘	八	控	外	外	晉	酒	事	察
人	期	稅	隨	十	菸	來	來	省	務	務	菸
售	換	乃	公	四	酒	露	酒	生	局	所	酒
賣	領	根	賣	年	估	酒	洋	菸	菸	十	公
菸	與	據	費	六	價	酒	酒	關	類	二	賣
酒	他	民	征	月	百	關	次	東	之	年	總
向	處	國	收	劃	分	稅	之	菸	來	九	局
所	按	三	屬	一	之	裁	計	本	源	月	九
在	四	年	於	費	三	厘	菸	產	以	歸	年
地	季	部	產	率	十	後	酒	菸	甘	察	三
之	交	頒	銷	確	征	已	兩	次	肅	菸	月
局	納	販	稅	定	收	明	項	之	省	酒	復
所	者	賣	性	為	經	令	應	酒	蘭	事	改
繳	不	菸	質	百	商	停		類	州	務	為
費	同	酒	裁	分	眾			以		正	菸

署	成	稅	調	籌	取	年	陶	偏	不	征	領
於	附	收	此	賑	銷	征	集	高	齊	二	取
應	加	交	款	而	又	六	四	費	十	角	驗
征	捐	財	歸	起	附	十	縣	厘	九	十	單
菸	始	政	都	後	加	元	向	減	年	八	蓋
酒	於	廳	統	撥	一	小	有	低	七	年	手
稅	十	統	署	充	成	燒	征	其	月	一	續
外	四	收	軍	綏	賑	三	收	餘	規	月	費
加	年	統	需	遠	捐	十	缸	菸	定	接	也
征	奉	支	課	第	係	六	戶	酒	劃	收	向
二	軍	遂	列	五	在	元	課	費	一	豐	例
成	在	又	收	混	十	按	銀	厘	辦	鎮	每
作	北	歸	嗣	成	一	兩	特	比	法	等	張
為	京	入	因	旅	年	季	例	較	將	六	征
安	時	正	晉	伏	十	交	分	偏	黃	局	費
國	咨	款	綏	食	二	納	大	低	酒	因	一
軍	准	解	財	費	月	劃	燒	者	露	與	角
軍	全	廳	政	十	因	一	小	一	酒	綏	十
費	國	地	整	四	北	稅	燒	律	紹	遠	九
後	菸	方	理	年	五	律	兩	時	興	稅	年
經	酒	臨	處	軍	省	遂	種	予	酒	率	五
本	事	時	規	隊	旱	予	大		三	軒	月
處	務	二	定	他	災		燒		項	輕	改

晉綏財政整理



半征收	水菸	收進	口稅	飲按	其征收	事	酒事務	二十年	款甚多	並設立	迭令
如起過	每件連皮重	口稅外	落地厘	一百觔	收方法		局與印花稅	實行	一時無	蒙旗	除卒
一百四十斤者	在一百四十斤以內者	綏區慣例	各一道	征收	本產酒		稅局歸併	裁厘後	法籌措	辦事處	以經
照起過數目	按一百一十二斤半征收	生菸每筧	惟綏東六局	至外來菸酒	按缸戶		財政廳	始將此項	由區政府	發行蒙	遠臨時
補征其餘菸酒		每筧按一百一十二斤	因菸酒稅	除照章征收	每月認燒		兼辦添設	附加	政府及	旬刊及	區政府
			已由殺虎關	征收銷場公賣費	量征收		一科專司	豁免	財政廳	文及辦	政府成立
			征	進	征收		設	二	廳電	理黨務	立舉行
								十	請暫	務剿匪	蒙古王
								一	時保	等事	公會
								年	留	需	議
								六			
								月			
								菸			

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三元二千九百	各款十八年為三十三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元十九年為二	征出口關稅一道不再征販賣稅歷年征收費稅厘及附加	機酒印花如已貼有印花由甲區分局運銷乙區分局者僅	口洋酒除征進口關稅一道外再征機酒販賣費一道發貼	單不收由城運鄉菸酒征收方法同上不及三片者免稅進	運單各一張不足三十斤者不發驗單每張收費二角分運	稅厘之菸酒運銷乙區分局者征出口稅一道填發驗單分	預征銷場公賣費一道凡在甲區分局已征出產或銷場費	三道外並征出口稅一道輸運外蒙燒酒除征出口稅外並	過稅厘各一道但指銷新甘蒙古等地方者除征進口費稅厘	均照實在分量征收外省菸酒經過經區並不出售者征通
-----------------	-------------------------	-------------------------	-------------------------	-------------------------	-------------------------	-------------------------	-------------------------	-------------------------	-------------------------	--------------------------	-------------------------



四	十	十	四
十	二	十	十
三	一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二	八	七	二
十	角	千	十
一	六	八	一
年	分	百	年
為	專	三	為
三	局	元	三
十	取	二	十
五	銷	十	五
萬	節	三	萬
九	省	年	九
千	開	為	千
餘	支	四	餘
元	甚	十	元
二	鉅	八	二
十	故	萬	十
二	關	六	二
年	稅	千	年
為	蘭	九	為
三	菸	百	三
	通	二	

過稅免收。猶較歷年收數有增無減也。

附費稅率各表

菸酒牌照稅

菸酒類別

公賣費 每百觔 菸酒稅每百斤 菸酒厘(每百斤) 菸酒牌照稅

備考

水生州 定州

菸

二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元

一九六〇元
一九二〇元
一九六〇元

代州 金錢

菸

一八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一七〇〇元

〇九六〇元

蘭州 易州 羅芳

菸

四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元

一九二〇元

老葉 鼻葉 關東

菸

六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元

一九二〇元
一九五〇〇元
一九二〇元

皮絲

菸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五〇元

五〇〇〇元

甲種酒牌照	甲種菸牌照	整種酒牌照	整種菸牌照	下洋酒	中洋酒	上洋酒	露酒	黃酒	燒酒	本產菸	本生菸
							二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六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四二五	〇.八五〇
							二.五六〇	二.五六〇	二.五六〇	〇.四八〇	〇.四八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火

酒

同

三

角六

分

香 膠 酒

中國製

一

元

二

角

案 菸 酒

厘 牌 照 稅

原 由 財 政 廳 經 征

民國 六 年 一 月 撥 歸

菸 酒 事 務 局 接 收

菸 酒 關 稅 亦 於 是 年 六 月 由 塞 北 關 撥

歸 局 收

二 十 年 三 月 奉 令 裁 厘 以 此 項 關 稅 及 西 菸 通 過

稅 厘 類 似 厘 金 通 行 裁 撤 蘭 州 菸 何 均 運 銷 平 津 過 綏 時

祇 征 厘 一 道 在 十 五 年 前 每 年 由 綏 通 過 約 四 五 萬 箱 重

量 五 六 百 觔 十 七 年 分 僅 到 一 萬 三 千 餘 件 較 諸 往 年 祇

有 四 分 之 一 十 八 年 一 月 劃 歸 鐵 路 聯 合 稅 局 征 收 二 十

年 一 月 復 歸 收

按 其 歷 年 收 額 全 年 減 十 八 萬 元 之 譜 云

本 省 征 收 印 花 稅 始 於 民 國 三 年 時 因 事 務 較 少

印 花 稅

本 省 征 收 印 花 稅 始 於 民 國 三 年 時 因 事 務 較 少

始 於 民 國 三 年 時 因 事 務 較 少

始 於 民 國 三 年 時 因 事 務 較 少

始 於 民 國 三 年 時 因 事 務 較 少

始 於 民 國 三 年 時 因 事 務 較 少

始 於 民 國 三 年 時 因 事 務 較 少

始 於 民 國 三 年 時 因 事 務 較 少



立	按	漸	寡	認	設	另	分	三	月	年	未
分	百	增	亦	識	科	委	處	月	成	劃	設
局	分	加	無	尚	辦	局	嗣	成	立	歸	專
經	之	初	考	淺	理	長	以	立	經	察	局
費	十	征	核	而	此	至	事	遠	遠	按	歸
各	七	印	故	主	其	二	務	印	印	印	國
按	提	花	收	管	設	十	漸	花	花	花	稅
十	支	稅	數	機	置	一	繁	稅	處	處	廳
分	後	時	未	關	之	年	財	局	十	辦	設
之	令	普	暢	未	大	三	廳	稅	七	理	科
一	將	通	旺	能	概	月	勢	廳	年	十	掌
點	五	稅	自	推	在	與	難	長	六	年	管
五	七	各	十	行	十	菸	兼	兼	月	復	後
留	厘	縣	八	整	五	酒	顧	任	取	歸	改
提	節	按	年	頓	年	事	二	局	銷	經	由
其	省	百	始	各	以	務	十	長	歸	廳	歸
餘	解	分	確	縣	前	局	年	先	併	管	經
各	上	之	定	府	人	同	二	後	財	轄	財
縣	今	十	比	代	民	時	月	設	廳	十	政
仍	歸	五	較	征	對	歸	改	歸	十	六	廳
按	包	特	稅	收	於	併	組	包	八	年	兼
十	豐	別	收	數	是	財	專	兩	年	十	辦
分	設	稅	逐	多	稅	廳	局		一	一	七

之一留提。民國十八年前本省僅有八縣。全年收數約五六

千元。十四年約收一萬九千餘元。十五年三萬餘元。十六年

四萬四千餘元。十七年六萬餘元。自十八年東五縣劃歸本

省。各縣^又定有比較。是年約收九萬餘元。十九、二十兩年各約

收十萬餘元。二十一年十萬九千餘元。二十二、二十三兩年

各三十六萬六百元。

附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議決施行。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廢止。

第一條。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第四類

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

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	文契	之憑據	租賃	各種	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	字據	承種地	畝字據	當額	在四元	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僱用	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	各貼印	花一分	舖戶	所出各項	貨物憑單	租賃	或承頂	各種	舖之	憑據	預定	買賣貨物	之單據	租賃	土地	房屋	之字據	及房	票各項	色單	各項	銀錢	收據	以上六種	銀數	在一元	以上	未滿十元者	貼印花	一分	十元以上	貼印花	二分	支取	銀	錢貨物之憑摺	每箇	每年	貼印花	一角	各種	貿易	所用之	賬	簿每冊	每年	貼印花	一角	第二類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	承攬	字據	保險單	各項	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	股票	交易	所單據	匯票	銀行	錢莊	所用	支	票及性質	與此	相類似	之	票據	遺產	及	析產	字據	借款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貼 印 花 一 元 免 稅 護 照 貼 印 花 一 元 五 角 子 口 單 貼 印 花	護 照 貼 印 花 一 元 行 李 護 照 貼 印 花 一 元 運 送 現 金 護 照	護 照 貼 印 花 一 元 出 洋 僑 工 護 照 貼 印 花 三 角 國 內 游 歷	第 三 類 四 十 五 種 出 洋 游 歷 護 照 貼 印 花 二 元 出 洋 游 學	貼 用 印 花 一 元 五 角 五 萬 元 以 上 不 再 加 貼	一 萬 元 以 上 未 滿 五 萬 元 者 貼 用 印 花 一 元 滿 五 萬 元 者	者 貼 印 花 二 角 五 千 元 以 上 未 滿 一 萬 元 者 貼 印 花 五 角	上 未 滿 一 千 元 者 貼 印 花 一 角 一 千 元 以 上 未 滿 五 千 元	二 分 一 百 元 以 上 未 滿 五 百 元 者 貼 印 花 四 分 五 百 元 以	滿 十 元 者 貼 印 花 一 分 十 元 以 上 未 滿 一 百 元 者 貼 印 花	承 領 或 承 租 官 產 執 照 以 上 十 四 種 銀 數 在 一 元 以 上 未	據 鋪 戶 或 公 司 議 訂 合 資 營 業 之 合 同 不 動 產 典 賣 契 據
--	--	--	--	---	--	--	--	--	--	--	--



呈文申請書貼印花一角	貼印花二元	角。請求入國籍稟書貼印花一元	書貼印花五角。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各貼印花二	明書貼印花一角。考准醫士證書貼印花一元。通譯人證	定小學教員證書貼印花一角。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	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四分。留學證書貼印花一元。檢	業證書貼印花三角。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	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貼印花一角。中學校畢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專門學校	證書貼印花一元。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二元。	一元五角。三聯單貼印花一元五角。普通官吏試驗合格
------------	-------	----------------	-------------------------	--------------------------	-------------------------	--------------------------	-------------------------	-------------------------	-------------------------	--------------------------	--------------------------

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	汽。車。腳。踏。車。等。執。照。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	滿。一。萬。元。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為。丙。級。輪。船。汽。油。船。	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	照。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	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	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電。力。汽。力。火。	貼。印。花。一。角。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貼。印。花。二。角。載。有。銀。	作。一。百。畝。計。算。儲。蓄。會。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分。廿。結。切。結。	每。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	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畝。以。上。	執。業。田。單。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
-----------------------------	--	--	--	--	--	--	--	--	--	--	--



印花一元	花三角	許執照	貼印花一元	千元以上者	六級不滿一百元者	一千元者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	為第二級	五萬元以上者	花計分二元	每件貼印花二角
運貨大車	營業者奉令	貼花四角	不滿一千元者	貼印花二元	為第七級	為第五級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	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	為第一級	一元五角	各項營業執照
驛車	緩辦自用者	人力車執照	印花五角	在一千元以上	旅館棧執照	在五百元以上	為第四級	未滿一萬元者	在在一萬元以上	二角一分	執照
肩輿執照	照章貼用	印花一角	募工承攬	不滿五千元者	其資本在五	五百元以上	在五百元以上	為第三級	未滿五萬元者	二分七級	比照資本
各貼印花二角	車轎執照	自用車貼印	人特	者	在五	元者	未滿	在	元者	資本在	分別貼用印
二把	貼	車馬執照									

車馬執照

已	第	者	一	執	加	酒	在	一	印	元	牙
劃	四	貼	元	照	分	營	一	飲	花	乙	小
歸	類	印	五	貼	別	業	百	至	一	級	車
菸	四	花	角	印	計	牌	飲	一	角	二	免
酒	種	二	下	四	貼	照	以	百	各	元	貼
事	洋	分	則	角	不	按	上	飲	種	丙	樂
務	酒	不	五	各	及	牌	而	貼	採	級	戶
局	印	滿	角	種	一	照	有	印	礦	一	執
征	花	五	戲	行	元	稅	零	花	執	元	照
收	稅	角	券	帖	者	額	數	五	照	運	分
契	照	貼	游	分	亦	每	者	元	五	送	甲
加	價	印	藝	上	作	一	其	以	十	客	乙
可	值	花	券	中	一	元	零	次	飲	貨	丙
印	百	一	券	下	元	貼	數	每	以	之	三
花	分	分	資	三	計	用	亦	加	下	航	級
稅	之	局	每	則	算	印	作	一	貼	船	貼
每	三	票	位	上	捲	花	一	百	印	快	用
一	十	貼	在	則	菸	一	百	飲	花	船	印
百	貼	用	五	二	洋	分	飲	加	二	執	花
勛	用	印	角	元	酒	依	計	貼	元	照	甲
貼	印	花	以	中	運	額	算	五	五	貼	級
印	花	一	上	則	銷	遞	菸	元	十	用	三



花十二元同上。汽水印花稅。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

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

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

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

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

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

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樣式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 赭色
二分 綠色
一角 紅色
五角 紫色
一元

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

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案本省印花稅推銷概況據二十年比額歸經年定為三

萬五千五百元包頭為二萬一千四百元豐鎮二萬八百

元薩縣四千二百元五原三千八百四十元臨河一千六

百九十元陶林二千二百八十元興集兩縣年各一千九

百二十元武清兩縣年各一千三百元涼城一千三百二

十元
和北兩縣各一千八十元
安北四百二十元
固陽三

一十八元。二十一年八萬元。二十二年八萬二千三百二十

一元九角六分。

臨時罰款。此款無定額。一由塞北關查獲偷漏繞越商人。

按照財政部頒布罰款章程處以三倍至二十倍罰金。以八

成獎勵各局卡經手員。巡二成專案咨解財政廳。一由印花

稅按照罰則收入項下解繳。一由各征收局按照罰款規則

罰款項下解繳。以上三宗。十八十九兩年各收八千二百九

十五元。二十年五千四百元。二十一年五千元。二十二年四

千六百七十二元九角六分。

附綏遠省各種稅捐罰款規則。二十一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凡應納各稅捐之貨物。如查有偷漏繞越。除有專章

規定者外。均應照本規則分別辦理之。



第二條 查獲偷漏統越之貨物除另照章納稅補捐外並按

漏捐數目之多寡分別處罰如左

一、漏捐不滿一元者加三倍處罰

二、漏捐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加五倍處罰

三、漏捐在十元以上不滿五十元者加八倍處罰

四、漏捐在五十元以上者加十倍處罰

第三條 查獲夾帶違禁物品應先扣留一面呈報財政廳核

辦

第四條 各征收局卡遇有應行處罰案件應恪遵本規則辦

理不得任意高下倘戶非殷實或小本營生者並得酌減

第五條 各征收局卡經收罰款應填給財政廳頒發四聯罰

款執照以一聯發給被罰人收執一聯存局備查兩聯隨

同報告表呈送財政廳查核存轉。

第六條 各征收局卡所收罰款以五成解交財政廳下餘五

成以三成賞給原查獲人二成留局酌獎辦公出力員役

及補助辦公費之用。

但罰款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內者應以六成解

廳五百零一元以上千元以內者應以七成解廳下餘之

四成或三成仍作為五成按照前項辦法辦理其在十元

以上者專案呈報財政廳轉呈支配。

第七條 各征收局卡處罰案件應隨時呈報財政廳如查有

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等情事應遵照晉察綏財政整理

處頒發征收稅捐人員舞弊懲罰規則分別懲辦。

第八條 各征收局卡於照章處罰之案件須將被罰人姓名、

案由及罰款數目。按月張貼布告，俾眾周知。違者以私罰論。

第九條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解統稅協款，綏遠統稅查驗總

所於民國二十年十月開辦，設於省城歸河北財政特派員

公署直屬中央財政部。並在包頭豐鎮設第一第二分所。薩

縣集寧五原武川各設分駐所，專查驗捲煙、水泥、火柴、棉紗

麩粉五項統稅，並不收捐。查驗單貨不符，照章處罰。百元以

下由分所處分。百元以上報請總所罰辦。每日檢驗落地

及通過貨數。按旬報由總所彙轉北平特派員公署。先是本

省遵令實行裁撤厘稅後，無論如何樽節收支，不敷仍差五

十餘萬元。是年秋財政廳長蘇體仁呈請中央，請由統稅協

為 七 萬 四 千 三 百 零 七 畝 一 分 零 七 毫 二 十 三 年 度 為 七 萬	征 稅 五 分 未 滿 五 年 每 畝 征 稅 二 分 二 十 二 年 度 礦 區 面 積	代 通 告 人 民 領 礦 納 稅 其 煤 礦 類 征 稅 辦 法 五 年 以 外 每 畝	採 礦 稅 本 省 征 收 礦 稅 始 於 民 國 八 九 年 實 業 籌 備 處 時	以 上 條 財 政 廳 經 收	捐 停 征	省 原 收 有 捲 煙 吸 戶 捐 年 征 約 二 十 萬 元 查 驗 所 成 立 後 此	二 十 九 萬 七 千 五 百 元 以 後 每 年 度 協 款 為 四 十 二 萬 元 本	月 十 六 日 起 每 月 協 助 三 萬 五 千 元 計 二 十 年 度 應 解 協 款	業 稅 年 僅 二 十 萬 元 仍 難 抵 補 經 再 申 前 請 准 自 二 十 年 十	為 抵 補 裁 厘 不 敷 之 款 如 有 不 足 就 地 設 法 籌 補 但 本 省 營	款 項 下 每 月 增 加 五 萬 元 嗣 奉 部 令 以 各 省 舉 辦 營 業 稅 即
---	---	---	--	--------------------------------------	-------------	---	---	---	---	---	---



十四年度	探礦稅	元四角二分	二十一年	元十九年	元二角七分	收稅十元五角六分	角六分七厘四毫	八百一十三畝三分七厘	共七千七百八十二元四角三分	六百四十八畝七分九厘七毫	五千一百二十畝三分三厘七毫
探礦區面積共為	探礦稅部令規定	每畝每年以一分收稅	本省	二角	其歷年收數	本年共收探礦稅	本年新增探礦區	每畝以二分收稅者	上年新領探礦區	內每畝每年以五分收稅者	為七萬五千
九千八百六十四畝一分九厘二	每畝每年以一分收稅	本省	二角	其歷年收數	本年共收探礦稅	本年新增探礦區	每畝以二分收稅者	上年新領探礦區	內每畝每年以五分收稅者	為七萬五千	

四七

探礦稅	五〇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
	九八六〇〇

省地方款

本省在清歸綏道時代地方例徵稅捐據道志所載寥寥數項

首廳歸化有斗捐油捐二項向經歸化關兼征其餘稅捐概由

各廳經收報解常年額征之項有當稅當課牙稅油捐油稅煙

酒稅鹽油厘藥行坐票坐賈厘金等考其名目頗屬紛歧綜其

性質僅六七種至起征年月均不詳焉各項稅捐各廳或有或

無亦不一致多者不過三四項各項應征銀數多者數百兩少

則數兩通年共收銀二千六百八十三兩有奇錢六萬三百吊

所收各款皆批山解西藩庫間亦有稟准留若干成充地方公用

者斗捐較其他稅捐開征為晚托廳於光緒十四年歸廳於二

十四年。初征二文斗捐。辦理地方公益。以後各廳相繼仿行。至二十八年。創辦巡警。於是各廳奉文一律開辦斗捐。有者加抽。無者新起。年收捐款在各稅捐內。較為大宗。當時亦以若干提解藩庫。其餘充作警款。民國初年。警費擴充。仍賴加抽斗捐。始敷支用。警務始基。實植於此。此本省原有稅捐。屬於省款之可考者也。民國元二年間。本省仍為道區。收入多沿舊例。未增新稅。新捐自三年劃分行政區域。具體而微。儼成一省軍政事繁。收支相差過鉅。乃切實整頓。原有歲支八十餘萬。四分之。於是或奉中央通章。舉辦新稅。或就地地方情形酌收。雜捐。八年以前。案牘散失。歲入宗數不詳。九年全區收入各款。其正雜稅項下有三月。官產項下有四目。雜捐項下有十一目。雜收入項下有九目。學校收入項下有十一目。共為三十八目。各



由	定	兩	加	各	歸	捐	專	佛	為	半	歲
財	統	款	三	款	財	鹽	款	而	難	數	詳
政	系	尚	倍	收	廳	餉	之	收	自	九	計
廳	十	未	以	數	征	食	契	入	十	年	見
統	八	劃	上	之	收	戶	牙	則	七	以	其
收	年	分	矣	一	之	捐	印	遠	年	後	中
統	根	清	在	百	百	駝	花	過	歲	政	為
支	據	楚	十	七	貨	畜	亦	之	入	局	改
向	部	而	七	十	厘	絨	均	則	預	變	區
歸	頒	征	年	四	金	毛	列	以	算	遷	以
財	國	收	以	萬	數	特	作	原	觀	靡	前
政	地	機	前	與	種	捐	省	有	之	定	舊
廳	兩	關	本	九	年	京	款	收	稅	概	有
經	款	收	省	年	收	經	加	項	捐	未	者
征	標	支	歲	四	已	鐵	以	比	項	編	及
之	準	造	入	十	達	路	續	額	目	造	三
正	實	報	歲	一	百	貨	增	遞	之	預	年
雜	行	各	出	萬	萬	捐	之	增	數	算	以
稅	劃	自	編	相	之	及	項	從	仍	稅	後
捐	撥	為	造	較	數	由	僅	前	與	捐	陸
警	省	政	預	則	故	塞	捲	劃	九	增	續
察	款	亦	算	有	以	北	煙	為	年	減	起
捐	收	無	國	款	是	關	吸	中	相	稽	征
費	入	一	地	增	年	撥	戶	央	行	考	者
											各
											居

稅捐附加雜項收入及建設廳經征之實業基金地租水租水
草費股款路捐墾務局經征之放地掛號費部照繕寫郵費暨
荒價部照附征之建築實業教育費連同塞北關代征之一二
成附加捐菸酒局代征之二成臨時地方附加捐一併列作省
地方收入。至是省地方款與國家款各有界別。不相混淆。此劃
撥省款之最初辦法也。本省各項捐費其初多控制錢規定征
率。手續紛歧。征收不便。八年始一律改征國幣。以期官民兩便。
又商民販運貨物。向為捐厘併征。嗣為減除商民煩擾。如百貨
厘金皮毛甘草木料等捐。於十七年改章合併。僅征統稅一道。
民初沿清舊制。財政無專司機關。年征各項稅捐。大都責成各
縣公署經收。解交歸綏觀察使署核收。三年冬始由財政分廳。
創設清源局。經收各項稅捐。至十七年六月改征統捐。各縣清



款	支	一	派	補	捐	只	迄	照	久	察	源
如	故	年	員	裁	歸	餘	今	綏	未	省	局
商	應	起	公	厘	統	斗	未	西	便	原	亦
會	撥	本	署	損	捐	捐	盡	通	驟	定	均
補	有	省	在	失	局	車	劃	章	改	各	改
助	款	有	統	是	經	馱	一	辦	故	項	統
費	各	關	稅	年	收	捐	也	理	暫	稅	捐
服	項	稅	項	舉	嗣	煤	二	而	予	捐	局
裝	不	壑	下	辦	復	炭	十	當	變	征	俾
費	列	款	月	各	改	捐	年	帖	通	收	符
及	馬	奉	撥	省	易	牲	三	牙	規	辦	名
雜	二	令	三	通	局	畜	月	帖	定	法	實
捐	十	另	萬	行	名	交	奉	屠	專	核	十
罰	二	款	五	之	即	易	令	宰	章	與	八
金	年	逕	千	營	今	稅	實	稅	迨	綏	年
照	以	行	元	業	所	及	行	車	後	西	綏
費	包	報	以	稅	稱	國	裁	捐	斗	軒	東
其	頭	解	資	並	各	家	厘	等	捐	輕	五
性	公	不	協	由	縣	款	取	仍	牲	不	縣
質	安	歸	助	河	征	內	銷	皆	畜	一	劃
興	局	財	也	北	收	之	統	適	稅	以	隸
省	征	廳	自	財	局	駱	捐	用	等	其	綏
會	收	統	二	政	為	駝	各	專	雖	導	轄
警	各	收	十	特	抵	特	項	章	改	已	在

察捐費相同。亦均列入省款範圍。二十三年中央通令各省廢除苛捐雜稅。經本省政府議定。於是年八月十月兩次明令。將螟蚣壩路工捐。猪元繫捐。油捐。馱捐。煤炭捐。貨載捐。公債附加。煤炭捐。公債附加。斗捐。船筏。獲送費。及附征辦公費。蠶草船照費。各縣攤解苗圃經費。口北蒙鹽食戶捐。等十三項。均予豁免。為抵補廢除苛雜損失。呈准中央按月補助二萬元。並按邊遠省分。由印花稅款項下按月補助一萬元。均自是年十一月起撥。以資彌補。至本省司法機關收入之罰沒金。亦經中央核准免解。抵作補助之費。原列國款之駱駝特捐。其起征原因。雖為籌措軍餉。而本捐性質。究與營業稅無異。是年遂將此捐移作有地方款。易名駱駝捐。此本省之地。方稅捐。歷年變遷改革之概况也。經本邊區。物力有限。前此征繁賦重。民力實屬難支。近年



收	經	罰	租	燈	筏	姓	款	以	端	端	本
入	收	款	地	車	捐	畜	經	前	故	息	省
綏	者	經	譜	捐	臨	稅	財	有	雖	元	稅
白	為	教	羊	証	時	營	政	增	在	氣	捐
汽	實	育	腸	照	罰	業	廳	無	裁	可	經
車	業	廳	捐	費	款	稅	征	減	厘	漸	一
路	基	經	雜	路	警	契	收	是	以	恢	再
收	金	收	收	工	察	稅	者	亦	後	復	免
入	地	者	入	捐	捐	附	正	本	年	而	除
包	租	為	項	戲	費	加	雜	省	減	主	民
烏	包	三	下	捐	項	正	各	財	收	管	商
汽	西	厘	為	特	下	雜	稅	政	入	財	負
車	各	斗	契	捐	為	各	項	史	甚	政	擔
路	渠	捐	紙	警	警	捐	下	上	鉅	機	減
收	水	二	價	察	捐	項	為	可	而	關	輕
入	租	五	歸	罰	保	下	契	為	通	又	當
藥	電	教	綏	金	安	為	稅	特	計	復	連
材	話	育	鋪	教	隊	斗	牙	紀	收	力	歲
檢	電	基	捐	養	房	捐	稅	者	款	事	災
驗	報	金	及	費	鋪	駝	當	也	猶	整	後
費	收	經	各	民	捐	捐	稅	今	較	頓	之
度	入	建	項	樂	樂	車	屠	省	二	剔	後
量	煤	設	臨	社	戶	捐	宰	地	十	除	得
衡	股	廳	時	地	捐	船	稅	方	年	弊	此

均照此辦理並令轉飭街村長切實查明催令投稅所需辦	令納全稅紅契令補半稅各項執照推約並遠年遺失契據	白契並前清已稅未驗之田房紅契照呈准補稅辦法白契	政廳並通令各縣局長催辦前清至民國未稅未驗之田房	行者為二十一年四月修正之施行細則二十條是年春財	厘他皆闕如民國各縣局一律舉辦施行辦法歷經修改現	銀三十八兩一錢五分七厘寧遠銀四十三兩七錢八分八	契稅本省契稅清代惟豐鎮寧遠二廳有額征數目豐鎮	正雜各稅	央補助各款	補助費服裝費樂戶捐路燈衛生捐店捐戲捐罰金照費及中	標準器收入收羊場出品售價經包頭公安局經收者為商會
-------------------------	-------------------------	-------------------------	-------------------------	-------------------------	-------------------------	-------------------------	------------------------	------	-------	--------------------------	--------------------------



公費。准在契稅附加款內提成開支。厥後屢經展期。而投稅	者仍不踴躍。二十四年春。財政廳長李居義為增進稅收計。	復訂定限期補稅核減辦法。通令各縣切實遵辦。其期限即	定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補稅者。收應稅額二分之一。六	月一日起至七月底補稅者。收三分之一。後為體念民艱。又	展期一月。仍收三分之一。過期一經查獲。則按隱漏罰辦云。	附整頓稅契暫行辦法	第一條。各縣政府暨設治局。催辦前清至民國未稅未驗之	房契。並前清已稅未驗之田房紅契。得依本辦法辦理。	之。	第二條。各縣局已未稅驗之典買田房契據。應照呈准補稅	辦法。白契令納全稅。紅契飭補半稅。
----------------------------	----------------------------	---------------------------	----------------------------	----------------------------	-----------------------------	-----------	---------------------------	--------------------------	----	---------------------------	-------------------

第三條 各項執照推約。並逐年遺失契據。亦依前條規定辦

法辦理。

第四條 各縣長暨設治局應飭街村長副將所管本街村內

人民已未稅驗典買田房契據切實逐一查明填列調查

表二份一份逕呈財政廳查核一份呈送縣政府或設治

局以便催收稅款其表式另定之。

前項調查表限文到二十日內填齊呈送。

第五條 各街村長副有清查本街村人民已未稅驗典買田

房契據及協助縣局催令投稅之責。

第六條 各縣局暨街村長副催辦契稅得照下列辦法提支

辦公費。

經西歸經各縣局由契稅二分附加內無論典買一律提



支十分之四。以十分之二作為縣局辦公費。以十分之二

作為街村長副辦公費。

綏東豐鎮等五縣。由契稅附加區學費內提支。其分配法

同前。

前項辦公費。應由縣局按旬提支。劃撥不得推延積壓。

第七條。各街村長副清查本街村人民已未稅驗典買田房

契據。不准需索分文。違則依法嚴懲。

第八條。各街村長副清查本街村人民已未稅驗典買田房

契據。如有串通舞弊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責令

原業主照章補稅。暨從嚴懲辦外。該街村長副併得從嚴

處分。

第九條。各街村人民有故抗清查契據者。得由街村長副呈

報縣局依法懲罰之。

第十條各縣局催辦契稅於必要時得由財政廳委員前往

協助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有效期間暫以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同

年六月底為限。

第十二條各縣局征收契稅應每屆十日報廳一次。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呈准日實行。

牙稅牙稅一項前清時已按則征收。遼道志載歸化廳

牙稅上則牙帖二十一張。共征銀二十五兩二錢。薩拉齊廳

上則牙帖八張。共征銀八兩四錢。托克托廳上則牙帖八張。

共征銀九兩六錢。和林格爾廳上則牙帖五張。斗牙四名。牲

共征銀六兩。清水河廳上則牙帖三張。共征銀三兩六錢。僅



歸綏道舊屬西五廳有之。他廳不載焉。入民國後各縣均照
 章征收。二十年經牙行請求取消。上則帖將領帖期限縮為
 一年。二十一年一月復將領換牙帖及稅率修正章程公布
 實行。並根據章程規定調查牙稅辦法。由財政廳派員會同
 各縣局先從牙用入手。其調查方法每縣共有各色牙行牙
 紀若干。牙用如何抽收。約合物價百分之幾。每年各牙紀經
 紀貨物其共價各計若干。依此查明每年約收稅款若干。核
 算應抽牙用若干。原有中下則各帖如營業牙用收入在一
 千元或五百元以上者。應令更正帖則照章換領新貼。惟綏
 東豐涼興陶集五縣以察省原定章程與綏西十一縣情形
 不同。亦於是年修正實行。

附領換牙帖及納稅章程

第一條 本省西十三縣局各種行帖牙帖。無論領換或納稅。

均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行帖牙帖。分為上則中則下則三等。

第三條 上中下三則牙帖。或行帖。應納領帖費換帖費及年

稅。分為左列三項。

一、領帖費

上則一百二十元。中則八十元。下則六十元。

二、換帖費

上則五十元。中則三十元。下則二十元。

三、年稅

上則年納六十元。中則年納四十元。下則年納二十元。

第四條 核定各種行帖牙帖等則之標準如左。



後 領 者 自 一 月 一 日 起 算。	十 二 月 以 前 領 者 自 七 月 一 日 起 算。 在 六 月 以 前 一 月 以	第 七 條 各 種 行 帖 牙 帖 之 有 效 期 間 均 為 一 年 在 六 月 以 後	上 則 統 按 領 帖 論 其 費 用 照 差 數 補 繳 原 帖 呈 廳 註 銷。	第 六 條 由 下 則 改 為 中 則 由 中 則 改 為 上 則 或 由 下 則 改 為	更 正 諭 令 呈 領 繳 換 以 昭 公 允 調 查 牙 稅 辦 法 另 定 之。	查 明 新 舊 各 牙 行 牙 紀 實 在 營 業 收 入 情 形 將 等 則 一 律	第 五 條 依 前 條 所 定 標 準 該 管 縣 長 或 設 治 局 長 務 須 切 實	三 每 年 營 業 牙 用 收 入 在 五 百 元 以 下 者 領 下 則 帖。	領 中 則 帖	二 每 年 營 業 牙 用 收 入 在 五 百 零 一 元 以 上 至 一 千 元 者	一 每 年 營 業 牙 用 收 入 在 一 千 零 一 元 以 上 者 領 上 則 帖。
---	---	---	--	---	--	--	---	---	------------------	--	---

第八條 凡牙行^或牙紀領換行帖牙帖。除繳帖費外。每張應納

手續費一元。手續費以一半留縣。作為征解公費。一半解

廳。作為印刷費。

第九條 凡牙行或牙紀領換牙帖。須按頒發冊式。逐項填列。

其應填事項如左。

一、牙行經理或牙紀之姓名、年、歲、籍貫。

二、向在本縣作何生意。

三、鋪保兩家。字號。暨何種營業。成本若干。設在何處。

四、擬在縣城或某鄉鎮村充某項牙行或牙紀。

五、擬照某等帖則遵章納稅。

六、照章繳納帖費暨手續費各若干。

七、其他各項。



前項清冊填妥。該牙行或牙紀應將帖費手續費備齊。並

取具兩家殷實鋪保及欠稅認賠違章認罰之甘結。呈由

該管縣長或設治局長驗明。加具印結。呈廳核定給帖。

第十條帖限未滿。如該牙行或牙紀遇有別項事故。得轉移

他人或繼承人。惟須報經該管縣長或設治局長呈請換

給與原帖同等之帖據。祇收手續費一元。不再收帖費。至

有效期間。仍以原領帖之日繼續計算。

第十一條凡行帖牙帖遺失或污損時。得叙明理由。報經該

管縣長或設治局長呈請將原帖註銷。俟奉令核准後。照

原領帖之日。補換新帖。並繳納手續費一元。

第十二條各則行帖或牙帖。在帖期未滿以前。不得無故退

繳。如有退繳之必要時。其帖費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各牙行或牙紀抽收牙用至多不得過貨價百分

之三如地方習慣抽用不及百分之三者照習慣辦理非

經呈准不得增加

第十四條牙行或牙紀應納各則稅款每年分四期勻繳以

三個月為一期應由該管縣長或設治局長依限催解並

將已征未征各數按期造冊報核

第十五條各處無帖私自營業者無論何處抽用該管

縣長或設治局長應一律查明悉令照章領帖其有大宗

生意應領行帖或牙帖向未請領者亦應令其領帖以重

國課

凡執前清舊帖或縣政府所發帖據營業者亦應一律領

換廳帖違者按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牙行或牙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處罰。

一 無帖之牙行或牙紀私自營業抽用者。

二 執逾期舊帖抗不遵換者。

三 一帖兩開或朋充夥領者。

四 抽收牙用不按定章額外浮收者。

以上各項如被查出或經告發除將該牙行或牙紀片退

外並按全年牙稅數目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七條 領帖營業在六月以前者照全年納稅在六月以

後者照半年納稅。

第十八條 經廳核准而歇業者在六月以前應照半年納稅。

在六月以後者應照全年納稅。

第十九條 歇業者應將行帖或牙帖繳銷並取具不私自營

業之舖保。

第二十條。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呈請修正之。

綏東五縣牙帖章程

第一條。本章程惟綏東五縣通用之。

第二條。本省牙帖分左列四種。

一、行帖。二、牙帖。三、斗帖。四、稱帖。

第三條。行店以介紹買賣。從中取佣為業者。為牙行。應照章

請領行帖。

第四條。個人以介紹買賣。從中取佣為業者。為牙紀。應照章

請領牙帖。

第五條。牙行牙紀所用牙稱。應按件請領斗帖或稱帖。



第六條 行帖分五等。其稅率如左。

一等 每張納稅一百元。

二等 每張納稅八十元。

三等 每張納稅六十元。

四等 每張納稅四十元。

五等 每張納稅二十元。

第七條 牙帖分二等。其稅率如左。

一等 每張納稅十六元。

二等 每張納稅八元。

第八條 斗帖分甲乙兩種。甲種分三等。乙種分二等。其稅率

如左。

甲種 一等 每張納稅二十元。

甲種二等每張納稅十二元。

甲種三等每張納稅八元。

乙種一等每張納稅六元。

乙種二等每張納稅四元。

第九條稱帖種類等級稅率與斗帖相同。

第十條凡牙行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應領一等行帖。

三千元以上者領二等帖。

一千元以上者領四等帖。

等帖。

第十一條牙紀每年得佣在二百零一元以上者應領一等

牙帖二百元以下者領二等牙帖。

第十二條牙紀之斗稱應領甲種斗稱帖每年得佣在三百



零一元以上者應領一等斗稱帖。二百零一元以上者領

二等斗稱帖。二百元以下者領三等斗稱帖。

第十三條牙行之斗稱應領乙種斗稱帖。已領一二等行帖

者應領乙種一等斗稱帖。已領三四五等行帖者應領乙

種二等斗稱帖。

第十四條各種帖稅均於領帖時一次交清。

第十五條各帖有效期間均係一年。期滿領取新帖另納稅

款中途繳帖歇業者概不退稅。

第十六條各帖均由財廳印製。領帖時每張附工本洋三角。

如數解廳。

第十七條凡牙行牙紀所用之斗稱領帖時應呈由縣局較

準烙印方得使用。

當稅	准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至二十倍之罰金。	發後除令遵章領帖納稅。并按漏稅時期課以稅額十倍	第二十條	則追銷其牙帖。並按帖稅處以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十九條	慣 ^在 百分之三以下者。依習慣辦理。非經呈准。不得加收。	第十八條
當稅在清代由布政司鈐印領帖。文各州縣轉給輸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	罰金收據由廳印製。應遵章領取填用。	罰金收清後。應立即製給罰金收據。			牙行牙紀不領帖納稅。私自營業者。經查出或舉	牙行牙紀應照行情公平估價。不許把持抑勒。違	牙行牙紀應照行情公平估價。不許把持抑勒。違	牙行牙紀之牙佣。不得逾物價百分之三。地方習	



東	帖	元	季	換	定	民	章	廳	十	解	稅
五	其	換	繳	領	追	國	征	當	座	交	道
縣	費	領	納	一	十	十	收	課	征	副	志
隸	均	時	帖	次	九	五	均	每	銀	都	載
察	須	上	費	年	年	六	解	座	四	統	武
時	一	則	初	稅	始	年	交	征	百	衙	川
察	次	五	領	上	規	間	財	銀	四	門	廳
省	繳	十	上	則	定	年	政	六	十	興	每
訂	清	元	則	六	五	稅	廳	兩	兩	和	家
定	今	中	一	十	年	僅	嗣	他	清	廳	二
之	仍	則	百	元	換	三	又	廳	水	當	十
章	之	三	二	中	領	數	改	不	河	稅	五
程	此	十	十	則	一	元	稅	載	廳	銀	兩
與	經	元	元	四	次	帖	章	入	當	七	六
經	西	下	中	十	二	費	年	民	稅	十	家
西	各	則	則	元	十	稱	稅	國	銀	五	共
特	縣	二	八	下	年	是	貼	後	三	兩	征
異	之	十	十	則	春	而	費	易	十	寧	銀
財	大	元	元	二	又	期	俱	雨	兩	遠	一
政	概	領	下	十	改	限	較	為	和	廳	百
廳	情	帖	則	元	為	又	輕	元	林	當	五
因	形	與	六	分	一	無	微	仍	格	鋪	十
於	經	換	十	四	年	一	查	照	爾	三	兩

二十一年四月間。就經東原有辦法酌予修正。公布實行。今尚適用。章程附後。

經東五縣當帖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惟豐興陶涼集五縣適用之。

第二條 凡在豐興陶涼集五縣境內開設典當業者。悉應照

發。本章程請領當帖。前項當帖由財政廳印製。由縣呈請填

第三條 當帖分為六等。其應納帖捐如左。

一等 每張納捐三百元。

二等 每張納捐二百五十元。

三等 每張納捐二百元。

四等 每張納捐一百五十元。



五等每張納捐一百元。

六等每張納捐七十元。

第四條當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期滿另行繳款換領新

帖。

第五條請領當帖等則以資本多寡為標準資本在三萬元

以上者領一等帖。二萬五千元以上者領二等帖。二萬元

以上者領三等帖。一萬五千元以上者領四等帖。一萬元

以上者領五等帖。不及一萬元者領六等帖。

第六條每年應納當稅率如左。

一等每年納稅二百五十元。

二等每年納稅二百元。

三等每年納稅一百五十元。

四等每年納稅一百元。

五等每年納稅六十五元。

六等每年納稅四十五元。

第七條當帖捐於領帖時一次繳納年稅每年分兩期繳納。

第一期年稅限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繳清第二期年稅限

十二月三十日前繳清者按月遞加原額十分之一逾

期二月者傳同舖保押追。

第八條請領當帖在本期交稅期限三個月以前者應照整

期納稅三箇月以後者得扣月納稅。

第九條請領當帖每張應納帖費二元以一元留縣作為辦

公費以一元解廳作為印刷當帖工料費。

第十條當商領換當帖應將鋪名坐落執事人姓名籍貫年



齡資本息率各數分別開明。取其殷實舖保結。呈由主管

縣政府核明加結。轉呈財政廳核發。

第十一條 凡執前清當帖之當商。應照本章程請領新帖。

第十二條 當商於中途歇業。其原領當帖。得於當稅交清後

繳銷。但已繳之領帖。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當商如有不遵定章。重利剝削。以及有其他不法

行為。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立即追銷當帖。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凡無當帖私自營業者。查出時。處以全年當稅五

倍之罰金。並令補領當帖。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當稅章程。均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呈請修正之。

倍 以 下 之 罰 金 仍 各 補 納 稅 款 經 東 五 縣 闕 於 屠 宰 稅 亦 經	罰 金 並 由 經 征 機 關 加 蓋 驗 訖 戳 記 方 准 出 售 犯 者 科 以 五	凡 屠 宰 者 須 先 期 納 稅 方 准 宰 殺 犯 者 科 以 二 十 倍 以 下 之	懲 代 征 或 兼 征 准 由 稅 款 內 提 支 一 成 作 辦 公 費 不 另 支 薪	由 宰 戶 完 納 不 分 牝 牡 大 小 惟 隨 時 嚴 查 禁 宰 胎 羊 犯 者 重	各 縣 局 除 承 包 外 間 亦 委 託 相 當 人 民 代 征 其 征 收 方 法 稅	城 自 十 六 年 後 無 人 再 包 且 收 數 極 鉅 由 廳 設 廠 專 征 其 餘	縣 府 難 於 兼 顧 遂 採 取 招 包 制 辦 法 迄 今 仍 舊 至 歸 包 兩 縣	費 均 在 一 地 征 收 取 便 稽 查 此 項 稅 款 原 由 各 縣 兼 征 嗣 以	曉 諭 並 為 減 低 稅 率 始 得 實 行 其 征 收 辦 法 屠 宰 稅 與 驗 切	再 罷 屠 歸 經 全 市 素 食 多 日 官 廳 一 面 開 場 屠 售 一 面 剷 切	屠 宰 稅 屠 宰 稅 始 於 民 國 三 年 創 辦 之 初 屠 行 抗 征 一
---	---	---	---	---	---	---	---	---	---	---	---

駝每頭征稅五角。驢每頭征稅三角。牲畜交易稅。財政廳向征有牲畜特捐。與駱駝。羖毛特捐。均於民國十年設局起征。以籌軍餉。二十年裁厘後。以羖毛特捐類似通過貨厘。遂予停征。駝捐則事非重征。且原為軍餉而來。歸入國家款範。同。時塞北關將向征之牲畜稅。劃作地方稅。撥歸財政廳接收。遂與廳征之牲畜特捐合併。另定稅率。改為牲畜交易稅一道。由廳屬各縣局征收。局經征其稅率。按價值百抽三成。交後由賣主報局繳稅。領票。其為經過或出省者。征消費稅一道。繳過交易稅者。准於二十日內抵交。如抗不納稅。或以多報少。除照章補稅。並按一倍以上十倍以下處罰。

營業稅
民國二十年九月開征。為本省裁厘後。遵照中央



通案抵補損失。創辦之稅。開辦伊始。定由各縣商會代征。代
 繳。以省經費。嗣依征收營業稅條例規定。交款辦法。於十二
 月一日實行。迨一年期滿。歸包豐各商會不願繼續代征。先
 後呈請由廳接辦。遂在歸包豐各設營業稅局。各縣仍由商
 會代為征繳。歸市退征後。並於本年成立省會營業稅稽征
 處。附設廳內專司其事。派員調查本市營業狀況。後自九月
 一日開始直接征收。包頭稅局亦與綏市同月開征。豐鎮以
 退征較早。已於四月一日設局征收。此其經始之大概也。今
 仍之。其稅率規定。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稅率自
 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稅率自千
 分之四至千分之十。至二十四年部頒稅率。復有改定。通行
 遵照辦理。本省已照通案改征。

附本省征收營業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中外商民在經遠省境內營業者除中央法令別

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營業但農業不

在此限。

第三條 左列各款免納營業稅。

一 銀行及已納中央特種捐稅之營業。

二 已征中央牌照稅之菸酒業捲菸業。

三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

四 中央及地方所辦之公有營業。

五 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征營業稅之各業。



六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收入額年計

不滿一千元者

七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

百元者

第四條凡官商合辦之營業仍應征收營業稅

第五條凡以經營菸酒為主體而兼營其他商品之商店或

槽坊業而兼營其他商品之商店其主要營業部份均經

繳納中央菸酒牌照稅者其營業稅應予剔除免稅至其

他兼營部份仍應照征營業稅以示區別凡煤油汽油之

經理業批發業均免征營業稅其兼營業部份照本條前

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省征收營業稅課稅標準暫以營業總收入額及

營業資本額兩種為限。每業限用一種。

第七條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稅率自千分之二至

千分之十。

二、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稅率自千分之四至千分之

十。

第八條 凡為本細則附表所未列舉之營業。認為有應征收

營業稅性質者。由財政廳酌擬應征稅率。呈請財政部核

定施行。

第九條 營業資本額之計算。以其實際供營業之用者為準。

如公積金。鋪底等。均以資本論。

第十條 凡一戶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其營



業稅額之計算。應依其主要部分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種營業。如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店及分店。總店

及分廠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其總店

總廠或分店分廠。有設在省外者。應分別別除。專就設在

省內之店廠。征收營業稅。

第十二條 營業稅施行後。本省向來所征之牙稅。當稅。磨稅。

以及各縣地方向征與營業稅相同之各項稅捐。暫照舊定

稅率。改征營業稅。

第十三條 凡營業稅征收機關所在地。得擇要設立營業稅

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份

全年營業收入總數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總數。以

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資本及稅率。決定全年應
徵稅額總數。分攤十二個月。按月征收一次。每月所收之
數。即全年稅額十二分之一。由征收機關當時掣給收據。
凡新設之營業。自開始之月份起算。其營業總收入額。以
估計定之。

第十五條 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開具左列事
項申報。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營

業。於營業開始前申報之。

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

任何稅項。即印花稅票亦應免貼。此項營業證本省因所

應每張酌收工料費二角。以資應用。

第十六條 征收機關接到營業人申報書後。應即核定其全

年應納稅額。通知該營業人。依期交稅。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在一年以內。不得減輕或加重。

第十七條 營業者如有變更本細則第十五條所開報之事

項時。應立即呈報該管征收機關。並請征停業以前之應

納稅額。

第十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須懸掛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如

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征收機關補領。或換領者。同時

須將舊證繳銷。

第十九條。凡免稅之營業。無須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第二十條。營業人填具申報書。征收機關如認為填報不實。

或營業人不依限填送申報書時。征收機關得派員會同

商會代表。至該商店或工廠。調查其賬簿摺據。核定應納

稅額。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二十一條。營業人接到征收機關納稅通知後。如有異議。

得於五日內。提出理由。連同所發給之通知書。請求征收

機關。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決定之。開會時。請求人並

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二條。營業人不依照本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呈報。

或呈報不實。因而漏稅者。又無營業稅調查證。或應換證

而未換者。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證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



其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征收機關得檢查營業者所開之賬簿並文書

貨物等件。但須會同當地商會執行之。非經營業稅評議

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於被檢察商店或工廠之內。將

其賬簿文書貨物等件攜出檢查。

第二十四條 販賣業及製造業之營業者。應置備賬簿。

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資本及公積金。鋪底等各數目。

二 買入貨物原料數。及賣出貨物數。

三 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及月結年結各總數。

其他各業。對於前項所列第二種賬簿。應依營業實況。改

換名目。或省略。對於第一第二兩種賬簿。仍應依照置備。

第二十五條營業人應將所用各賬簿編號^列號碼申請征收機

關登記。但各征收機關不得征收任何費用。

第二十六條征收機關應於門首設置公告牌其應行公告

事項如左。

一、營業稅法本省征收營業稅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征

稅辦法之法令。

二、每月所收稅款及罰金數目。

三、銀元及輔幣之逐日市價。

第二十七條征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之業戶^戶按照所開事項

及每年納稅總額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二份一份存

征收機關一送財政廳作為收稅之根據。財政廳依據各

縣局之冊報得隨時特派專員會同所在地之商會代表



抽查之。

第二十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及營業稅收據罰金收據均由

財政廳印發並加蓋征收機關之鈐記。

第二十九條 征收機關經征營業稅及罰金應每月公告一

次每季編造收支報告表一次每年終編製征信錄一次。

征信錄應經評議委員會之復核由全體委員署名刊布

之。

前項所稱公告及征信錄由該管征收機關主辦其收支

報告表由財政廳主辦並由廳按季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報財政部

核定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經省府報由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

施行。

營業稅標準及稅率表

類別業別品類 包括行業課稅標準 稅率備考

第一類物品販賣業 普通日用品類

糧食業 按營業額征收 第一級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二

鹽油店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二

柴炭煤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二

米麩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二

繭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二

草織物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二

竹木藤柳器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三

磚瓦石灰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三

山貨地貨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二



扇業	傘業	棉織品業	油漆粉刷業	麵飯舖業	牛奶業	醬園業	油業	棉花業	紗綫業	燭皂業	火柴業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三	原千分之三	原千分之二	原千分之二	原千分之二	原千分之二	原千分之二	原千分之二	原千分之二	原千分之二	原千分之二	原千分之二

石膏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三

南北貨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二

藥材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三

鋼鐵錫器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三

竹木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三

茶葉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三

紙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三

鞋襪帽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三

陶磁料器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三

鷄鴨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三

黃白臘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三

雜貨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三



半奢侈品類

估衣業

麻織品業

蛋業

頭髮毛髮
骨角業

車輛業

醃醋魚鮫業

絲織品業

毛織品業

毛絨皮張業

牲畜業

糕點業

洋廣貨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三

第二級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三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三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三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三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三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三
即網蝦業。應遵
院令暫征千分
之二。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三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二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二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五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五

奢侈品或取
婦品業

西藥業

五金玻璃業

水果業

汽水冷食業

舶來顏料業

電料業

糖業

糖果罐頭食品業

皮革業

皮貨業

野味業

橡皮業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五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五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五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五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五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五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五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五

第三級
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五

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五



西式及紅木器
具業

樂器業

金銀珠寶
鑽石飾物業

照像材料業

西服業

古玩業

留聲耳機業

玩具業

香燭紙
紮冥器業

綉貨業

火腿業

化妝美術品業

千分之十原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原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原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原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原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原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原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原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原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原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原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原千分之十

第二類 製造業

參燕海味業

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十

鐘表眼鏡業

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十

碾米業

第一級 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四

榨油業

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四

草織業

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四

造鹽業

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四

造紙業

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四

刷帚製造業

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四

棉織業

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四

絲織業

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四

麻織業

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四

製匣裝訂業

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四



西式及紅木器具製造業	金銀器製衣造業	製衣革業	橡皮物品製衣造業	造船業	製衣腸業	蛋白黃製衣造業	造罐業	料器製衣造業	銅鐵錫器製衣造業	毛織業	製衣糖業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第 二 級 千分之十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四

秋



沈 染 業	電 汽 業		介 紹 代 理 業		包 作 業			堆 棧 業			
染 坊 業	民 營 汽 車 業	電 燈 公 司 業	報 關 業	經 紀 業	廣 告 業	建 築 公 司 業	營 造 廠 業	倉 庫 業	貨 棧 業	行 棧 業	夫 行 業
千 分 之 四	千 分 之 四	千 分 之 四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六
原 千 分 之 二	原 千 分 之 二	原 千 分 之 二	原 千 分 之 六	原 千 分 之 二	原 千 分 之 二	原 千 分 之 二	原 千 分 之 五	原 千 分 之 五	原 千 分 之 五	原 千 分 之 五	原 千 分 之 二

四四

和十

第五類 租賃物品業

娛樂場業	中西餐館業				照像鑲牙業					
影戲院業	遊戲場業	飯館業	茶館咖啡業	照像業	補眼業	鑲牙業	出賃其他物品各業	汽車行業	馬車行業	出賃人力車行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六	千分之四
原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五	原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三	原千分之三	原千分之三	原千分之二



第六類

號莊金銀
號信託業

旅館業

浴室理髮業

證券業

戲院業

書場業

理髮業

浴室業

西式旅館
飯店業

商棧業

行棧業

信託公司業

金銀號業

貨金業

經理公債股票^債券業

交易所之經紀業

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十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二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二

千分之六
原千分之五

千分之六
原十分之五

千分之六
原十分之五

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原千分之十

營業稅文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征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商每月應繳之營業稅以及商會代征代繳

之營業稅悉遵左列限期呈繳之。

一 凡設局征收者其商號每月稅款限於次月十日以前

交清。

二 凡由商會代征代繳者其商會每月稅款亦限於次

月十日以前交清。

第三條 設局征收者其商號每月稅款如逾限一月未繳者。

按本月應繳稅額加罰一成逾限二月者加罰二成逾限

三月者加罰三成倘逾三月仍無故不繳時營業稅局得



停止其營業。

第四條 由商會代征代繳者。其每月稅款如逾限未交時。亦

應按照第三條規定。分別加罰。倘逾三月仍無故不交時。

得將商會之主管人員送縣押追。

第五條 前項罰款。應另案盡數解廳。

第六條 截至本辦法施行日止。所有欠繳營業稅款。統限文

列五日內。交由縣局轉解。免予加罰。以示體恤。

第七條 各縣局收到商會營業稅款時。應於五日內解廳。如

有故意延解。或私自營利。暨因延解而遺失者。得照頒發

征收人員解款規則第三四五各條規定懲辦之。前項專

指縣局收解商會代征代繳稅款而言。其由局直向商號

征收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本辦法自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契稅附加契稅原為附加一成。十六年四月奉令改征二

成。其歷年收數。二十年為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三元。二十一

年二萬元。二十二年九千四百一十八元六角。二十三年一

萬三千六百三十五元。

正雜各捐

斗捐。本省征收斗捐。以托克托縣為最早。清光緒十三年

通判恩承任內。有河口鎮鄉耆公盛長鋪長岳恒瑞晉義恒

鋪長劉登龍。因托河順水壩失修。恐出危險。倡辦二文斗厘。

由糴糶米糧者。每斗各抽一文。集款預備。隨時補修。以防水

患。興辦之始。為數甚微。日久款鉅。地方漁利之徒。造作蜚語。

謂有中飽情形。恒瑞登龍除將經收二年之制錢三千餘吊。



每 年 收 斗 捐 錢 一 千 七 百 文 此 創 辦 斗 捐 之 可 考 者 也 民	每 年 約 抽 銀 一 百 餘 兩 盈 收 之 數 儘 行 呈 解 司 庫 又 陶 林 廳	半 批 解 藩 庫 一 半 解 道 充 作 巡 警 兵 餉 三 十 二 年 奉 文 整 頓	水 河 廳 斗 捐 光 緒 二 十 八 年 起 征 每 年 僅 收 銀 二 十 餘 兩 一	留 地 方 公 用 此 項 斗 捐 原 由 歸 化 關 兼 辦 歸 廳 向 不 過 問 清	方 辦 理 巡 警 之 用 自 三 十 三 年 七 月 起 每 斗 又 加 抽 二 文 專	抽 制 錢 八 文 買 賣 主 各 回 文 解 藩 庫 三 文 其 餘 五 文 留 作 地	七 年 加 抽 制 錢 四 文 三 十 年 又 加 抽 制 錢 二 文 先 後 每 斗 共	款 據 道 志 歸 化 廳 自 光 緒 二 十 四 年 每 斗 抽 制 錢 二 文 二 十	廳 漸 多 仿 行 入 民 國 後 此 項 斗 厘 改 歸 清 源 局 征 收 劃 作 省	為 糴 糴 各 抽 三 文 創 辦 義 學 補 助 捕 盜 營 經 費 此 案 成 立 各	在 河 口 鎮 修 建 財 神 廟 宇 並 將 二 文 斗 厘 交 歸 官 廳 接 收 改
--	---	---	---	---	---	---	---	---	---	---	---

國以還。各縣一律起征。以歷年增加。至八年改征國幣。每斗
規定收捐一分一厘。有附征之教育三厘斗捐。及籌還地方
公債加抽三厘斗捐。由局征收。分別劃撥。凡在本省各縣買
賣糧食。須在當地局卡報捐。其由甲縣運往乙縣。為防中途
偷漏。由經過之第一局卡照章收捐。已經收捐之糧。如分運
他處。經查驗後。須於捐票註明起運數目。並填發分運執照。
糧棧運銷外省。無論直接或間接收買。如無捐票或運照。均
須納捐。糧商完納捐票。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過期作廢。查
出繞越偷漏。加倍處罰。此歷年征辦之概況也。斗捐章程十
八年二月。修正公布一次。至二十三年十月。因改行市制度
量衡。經財政廳復修改捐章。呈奉省府核准實行。本省各法
團及各縣商會。以所定新章。未盡適用。聯合請願。另訂辦



財廳	一	期	省	日	時	早	納	凡	粟	酌	法
斗	俟	公	時	算	概	經	斗	糧	由	予	省
捐	公	債	由	起	不	照	捐	粟	二	改	府
章	債	部	買	七	再	納	(四)	納	等	定	財
程	還	分	主	個	納	斗	糜	過	糧	新	廳
糧	清	有	照	月	斗	捐	未	第	退	章	考
粟	即	市	納	內	捐	所	穀	一	為	以	慮
分	將	各	半	運	(五)	有	米	次	三	利	商
等	十	法	數	銷	凡	糜	机	斗	等	進	民
捐	八	團	斗	外	納	米	子	捐	糧	行	艱
率	分	隨	有	省	過	穀	是	後	(二)	(一)	苦
異	之	時	免	時	第	米	糜	在	三	凡	接
數	一	有	征	免	一	机	穀	本	等	後	受
征	分	稽	斗	征	次	子	蕎	省	糧	麥	請
收	五	核	內	斗	斗	在	麥	境	斗	穀	願
交	厘	收	附	捐	捐	本	碾	內	七	子	意
納	附	數	加	逾	之	省	成	輾	厘	高	旨
雙	加	監	之	七	糧	境	者	轉	改	梁	決
方	取	察	歸	個	食	內	因	交	為	糜	定
因	消	還	還	月	自	輾	糜	易	六	子	原
難	(七)	債	本	後	納	轉	穀	概	厘	四	則
將	此	之	省	於	捐	交	蕎	不	(三)	種	八
	次	權	短	出	之	易	麥	再		糧	項

來糧商代征斗捐。如係按旬算交者。承財政廳允許。得以便
利手續行之。其辦法由糧商店棧與當地征收局自行協議。
定規之。(八)照新章交納斗捐。其總數如超過從前比較時一
二等糧之捐率。隨時可以呈明官方再予核減。同時財廳分
令各縣征收局聲明章程第六條所載之經二次以上交易
時。祇收買主一半斗捐一語。係指出境之糧食而言。所有已
納斗捐之糧食。在本縣輾轉交易。如乙售諸丙。丙又售諸丁
等情事。暫不征收買主一半斗捐。以示體恤。其第八條所載
運銷本省他埠或外省之糧食。應於成交後六個月內。一律
運銷。過期不得再行聲請。嗣又分令各局所定於成交後六
個月內。聲請運銷之限期。應改為七個月。在本縣輾轉交易
一語。應改為在本省輾轉交易。又章程第七條內載。凡已購



八之穀子蕎麥等糧食碾成穀米執籽等而出售者應以第

二次交易論征收半捐等語係指出境而言此改訂新章經

過之情形也

附修正本省征收斗捐章程

第一條凡在本省各地買賣糧食均應按照本章程征收斗

捐

第二條斗捐每於買賣成交時由當地之征收局卡征收其

經過局卡並無交易行為者應一律查驗放行但出售於

外省者應由經過之最後局卡照章征收

第三條凡商舖對於農民以糧抵給貨款者應以交易行為

論照章征收斗捐但為便利商民起見得由商舖按年承

包

第四條 各項糧食分一、二、三、三等。按左列捐率。向買賣主各

半征收。

(一) 一等糧。每一新斗征國幣一分。麥子、大米、穀米、菜籽、菜

豆、胡麻及其他。價值相等。而未列舉者均屬之。

(二) 二等糧。每一新斗征國幣八厘。草麥、粃子、糜米、黍子、晚

豆、大豆、扁豆、黑豆、黃豆及其他。價值相等。而未列舉者均

屬之。

(三) 三等糧。每一新斗征國幣六厘。苽麥、高粱、穀子、糜子、蕎

麥、麻子及其他。價值相等。而未列舉者均屬之。(查苽麥、高粱

梁、穀子、糜子。原列入二等糧內。嗣以民商請求。經省府一

二、三次談話會決議。改為三等糧。

第五條 完納斗捐後。應即填給財政廳頒發之捐票。並每張



附收票費一分。

第六條 已納斗捐之糧食。經二次以上交易時。祇收買主一

半斗捐。但第一次賣買時所掣捐票。應由當地局卡簽註

蓋戳。以憑查驗。(本條所謂經二次以上交易時。祇收買主

一半斗捐一語。係指出境之糧食而言。在本省輾轉交易

不征收買主一半斗捐。由財廳兩次命令行之。

第七條 凡已購入之穀子。蕎麥等糧食。碾成穀米。粃子等而

出售者。應以第二次交易論征收半捐。(經財廳命令解釋。

係指出省境而言。

第八條 已經收過斗捐之糧食。如運銷本省。或外省者。

得報由當地之征收局卡查驗屬實時。應於原領捐票上

註明起運種類數目。填發運糧憑照。(經財廳命令規定。所

載。已經收過斗捐之糧食運銷外省者。應於七個月內運

銷。

前項憑照。每張附收照費三分。

第九條 各種糧棧運銷外省之糧食。無論直接收買。或間接收

買。如無運糧憑照者。均應查照第四第六兩條之規定。分

別納捐。

第十條 凡以銅元繳納捐款者。應按當地市價折合銀元。不

得任意高抬。違章浮收。

第十一條 如有偷漏匿報情事。一經查出。除令照章補捐外。

並按漏捐數目之多寡。分別處罰。如左。

(一) 漏捐不滿一元者。按六倍處罰。

(二) 漏捐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按十倍處罰。

一律



(三) 漏捐在十元以上不滿五十元者。按十倍處罰。

(四) 漏捐在五十元以上者。按二十倍處罰。

前項罰款之分配辦法。由廳另行核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由財政廳令定之。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向來斗捐一成附加及西十二縣

局附收之教育公債等三厘斗捐。均予免除。由廳另案劃

撥。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其以前所定。東經西征收斗捐

章則。概予廢止。

駝捐。民國十一年。都統馬福祥。因軍費不敷。設立籌餉局。

征收駝毛牲畜三種特捐。十四年。國民軍治綏。以樽節

開支。劃一事權。撤銷籌餉機關。改歸財政廳辦理。設特捐處。	照舊收捐。至裁厘時。因裁毛為通過性質。連同裁毛統捐一	併裁免。惟駱駝特捐。既非厘金性質。且非重征。是以照舊征	收。其征收特捐章程。於二十一年四月。復經省府修正公布。	本捐原屬國家款。二十三年以其為營業稅性質。改刻地方	款內。原為駱駝特捐。易名駝捐。十九年度未裁厘前。駝畜裁	毛特捐收入預算數。為一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元。二十	年度裁厘後。駱駝特捐。為九萬零一百九十九元。	附征收駱駝特捐章程。	第一條。本省征收駱駝特捐。悉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征收駱駝特捐。分為左列三種。	一。本省駱駝每隻征捐一元五角。執照以一年為限。期滿
------------------------------	----------------------------	-----------------------------	-----------------------------	---------------------------	-----------------------------	---------------------------	------------------------	------------	------------------------	--------------------	---------------------------



收	如	第	征	第	附	凡	行	三	行	二	另
收	所	四	收	三	征	本	報	蒙	報	外	行
局	持	條	局	條	學	省	捐	古	捐	省	報
卡	執	本	卡	本	捐	及	換	駱	換	駱	捐
照	照	省	抽	省	五	外	照	駝	照	駝	換
章	期	駝	收	駝	分	省		每		每	照
抽	限	由		應		駱		隻		隻	每
收	已	遠		納		每		征		征	年
	滿	道		駝		隻		捐		捐	九
	或	回		捐		附		四		八	月
	無	綏		凡		征		角		角	一
	執	以		屬		學		執		執	日
	照	及		某		捐		照		以	為
	者	外		縣		一		以		四	換
	均	省		養		角		十		十	給
	由	蒙		駝		蒙		日		日	執
	所	古		之		古		為		為	照
	在	駱		戶		駱		限		限	之
	縣	駝		應		駝		期		期	期
	分	於		由		每		滿		滿	另
	之	入		某		隻		另		另	
	征	境		縣							
		後									

但本省甲縣之駝在乙縣放廠^場其出廠^場時應納駝捐仍照

第三條辦理。經過局卡不得截征。

第五條 凡外省及蒙古駱駝賣與本省駝戶或本省駱駝賣

與外省客商或蒙人其賣主原領之駝捐執照應立即繳

銷當地征收局卡。另由買主按照本章程第二條規定分

別報捐領照。

第六條 各商民完納捐款後應分別填給財政廳頒發執照

捐票以資憑證。

第七條 如有隱匿偷漏以多報少及不依限納捐換照等情

事一經查明除令照章補捐外並按照各種稅捐罰款規

則處罰。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月	脚	免	其	特	經	捐	十	款	後	款	車
五	戶	繁	錄	為	東	並	年	經	各	抽	捐
日	認	擾	四	分	五	征	間	西	縣	收	
以	有	均	章	別	縣	三	將	各	相	當	車
前	困	由	程	規	所	十	原	縣	繼	地	捐
繳	難	所	征	定	定	三	有	省	仿	及	始
納	時	在	收	由	捐	年	常	款	行	過	於
此	不	地	方	五	率	廢	年	收	初	往	民
外	願	之	法	縣	以	除	捐	入	由	車	國
各	按	局	凡	征	在	苛	列	連	警	輛	二
種	月	卡	各	收	察	捐	入	同	察	捐	年
車	繳	抽	種	局	屬	雜	統	貨	官	錢	歸
輛	納	收	車	遵	時	稅	捐	賦	署	作	綏
在	准	月	輛	照	期	馱	臨	定	經	為	豐
每	按	捐	無	實	習	捐	時	為	收	的	鎮
月	次	發	論	行	用	貨	捐	車	後	款	以
一	繳	給	自		已	載	改	馱	歸	捐	本
日	納	捐	備		久	捐	為	捐	清	率	市
至	自	票	或		與	均	貨	經	源	按	修
十	用	外	雇		綏	予	載	東	局	套	築
五	車	來	用		西	取	捐	各	列	規	馬
日	捐	車	為		互	銷	與	縣	作	定	路
以	每	戶	減		異	而	車	在	省	迨	需

內領票應照月捐數目繳納在十六日以外領票者減半繳	捐從前定有柴草車捐一項嗣以有關貧民生計特予豁免	罰款控各項稅捐處罰章程辦理綏東五縣車捐原與斗捐	油捐牲畜交易稅駝捐貨載捐 ^炭 捐等合定章程嗣各項稅	捐如斗捐交易稅駝捐等已照本省通章征收油捐煤炭貨	載各捐均已廢除而車捐捐率仍照察省原定辦法變通規	定與綏西各縣迄今尚未劃一	綏西各縣抽收車捐率
-------------------------	-------------------------	-------------------------	--------------------------------------	-------------------------	-------------------------	--------------	-----------

附征率表

常車捐

營業頭等轎車	自用轎車	種類	數量	備
每輛	每輛		每月捐率	
八角	五角			
<p>此項常車捐內所列各種車輛除自用轎車外其餘均係指在各統捐局該管區內以載人運貨為常業之車輛而言。</p>				

考

同

客車捐					貨車捐				
種類	數量	原有每次捐率	改定每月捐率	備考	種類	數量	原有每次捐率	改定每月捐率	備考
營業二等轎車	每輛	六	角		單套載糧貨車	每輛	五	角	
四套載糧貨車	每輛	八	角		雙套載糧貨車	每輛	六	角	
三套載糧貨車	每輛	七	角		三套載貨車	每輛	七	角	
雙套轎車	每輛	一	角		四套載貨車	每輛	一	角五分	
單套轎車	每輛	六	分		三套載貨車	每輛	一	角二分	
					雙套載貨車	每輛	一	角	

大車 四套 年捐 三元 三套 年捐 兩元 五角 二套 年捐 二元 單	征率 車捐 分大 車轎 車漢 板車 三種 其征 收均 以套 數計 算	綏東 五縣 抽收 車捐 捐率	單套載煤車 每輛 三 分 三 角	雙套載煤車 每輛 四 分 四 角	三套載煤車 每輛 六 分 六 角	四套載煤車 每輛 八 分 八 角	單套載糧車 每輛 四 分 四 角	雙套載糧車 每輛 五 分 五 角	三套載糧車 每輛 六 分 六 角	四套載糧車 每輛 七 分 七 角	單套載貨車 每輛 七 分 七 角
---	---	----------------------------	---------------------------------	---------------------------------	---------------------------------	---------------------------------	---------------------------------	---------------------------------	---------------------------------	---------------------------------	---------------------------------

區學務局為籌學款。派員在包收船筏捐。旋以年收無多。括	征收。列為省款。按九年度收數為六千七百餘元。十二年全	船筏捐。包頭地方。舊有船捐。始於民國初年。後歸清源局	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改捐票及一票兩用者。查實後。除令照章補捐外。並處以五	照章補捐外。並處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商民有違	抗不交納。以多報少。或故意繞越。希圖偷漏者。查實後。除令	收捐車牌。執照。每張附收工本五分。商民對於各項捐款。	車牌。繳納車捐。限期一年。在有效期間。經過各地局卡。不另	車捐。凡屬本省商民自有車輛。每年均應向捐局按類領取	單套年捐兩元。漢板車二套年捐一元。單套年捐五角。前項	套年捐一元五角。轎車三套年捐三元。二套年捐二元五角。
----------------------------	----------------------------	----------------------------	--------------	----------------------------	---------------------------	------------------------------	----------------------------	------------------------------	---------------------------	----------------------------	----------------------------

頭者。上游由臨河征收局兼征。下游由北河征收局兼征。	頭設局。專征經過包頭。或在包頭卸載之船筏。其不經過包	捐率。於是年二月呈准實行。至今仍之。其經征辦法。係在包	公費。取銷。只征船筏捐。此捐於十八年歸併捐收時。曾另定	以為言。二十三年十月。在廢除苛捐雜稅案內。將護送費辦	利。後水上警察停辦。貨船不能護送。而征捐費如故。商民頗	除繁擾。起見。將船筏捐歸併船筏護送費捐內征收。以期便	辦公費一元十。八年收歸財政廳。委員設局。專司稽征。為減	到時。大船每隻每次征十五元。中船十元。小船六元。每船征	收局。專收捐款。及辦公費。不論上水下水。貨船。凡開駛或開	保護。往來船筏。所收捐款。名曰護送費。並設護送船筏費捐。	商包辦。十四年。在南海子黃河岸口。設有水上警察局。專司
---------------------------	----------------------------	-----------------------------	-----------------------------	----------------------------	-----------------------------	----------------------------	-----------------------------	-----------------------------	------------------------------	------------------------------	-----------------------------

案	三	分	每	次	征	捐	四	一	分	三	上
黃	元	小	次	征	船	三	元	角	共	元	水
河	一	筏	征	船	筏	元	二	七	征	五	船
航	角	每	船	筏	捐	船	角	分	二	角	大
運	七	隻	筏	捐	五	捐	船	共	元	中	船
運	分	每	捐	五	元	六	捐	征	二	船	每
習		次	三	元	船	角	一	五	角	每	隻
慣		征	元	船	捐	七	元	角	七	隻	每
凡		船	五	捐	一	分	共	七	分	每	次
下		筏	角	一	角	共	征	分	小	次	征
水		捐	船	元	七	征	五	下	船	征	船
筏		二	捐	三	分	三	元	水	每	船	筏
載		元	八	角	共	元	二	船	隻	筏	捐
貨		五	角	共	征	六	角	大	每	捐	二
到		角	四	分	六	角	七	中	次	一	元
目		船	共	元	三	分	小	船	征	元	五
的		捐	征	元	角	分	船	每	船	六	角
地		六	四	元	角	大	隻	每	筏	角	船
後		角	元	三	中	筏	隻	次	捐	船	捐
除		七	元	角	筏	每	每	征	四	捐	一
卸		分	三	角	每	隻	隻	船	角	六	元
載		共	角	每	隻	每	船	筏	船	角	共
外		征	四	隻	每	隻	筏	捐	捐	七	征

稅捐

除以示體恤。於是年二月十一日由財政廳遵電布告免除。	力車捐及婚嫁遷移居住出殯四種照費。跡近苛細。概予免。	電令財廳前警察廳征收捐款。重複苛細者甚多。如攤捐人。	廳代征。按月具報。款則以願抵解。十八年晉總財政整理處。	有二十餘項。統歸財政廳接收辦理。復以用人費繁。仍由警。	年開征。十七年九月。改警察廳為公安局。原有征收各捐計。	兩。民國二年二月。改組歸經警察廳。後各項警察捐費。始節。	城內新征商舖各捐項下。動支年需銀約二萬二千一百餘。	道駐在地。設巡警總局。其經費由各廳批解。原加抽斗捐及。	警察捐費。皆自民國歷年起。征。清末創辦巡警歸廳。為歸經。	警察捐費。	角四分。	十二年一千零二十七元。二十三年一千三百三十七元九。	收數。二十年七百四十元。二十一年一千五百九十二元。二。	凡查出偷漏。統越者。除有專章規定。皆照本規則罰辦。歷年。	臨時罰款。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修正。各種稅捐罰款規則。	箴也。	並將箴材亦折賣之。從無倒牽上湖者。故上水有船。而無。
---------------------------	----------------------------	----------------------------	-----------------------------	-----------------------------	-----------------------------	------------------------------	---------------------------	-----------------------------	------------------------------	-------	------	---------------------------	-----------------------------	------------------------------	---------------------------	-----	----------------------------

警 捐	費 戲 捐	收 各 項 捐 費	廢 除 苛 雜 案	圍 征 收 之 猪 毛 鬃 羊 腸 捐 屠 獸 檢 驗 費 蟻 蛇 壩 路 工 捐	苛 細 亦 經 呈 明 晉 經 財 政 整 理 處 一 併 免 除 其 向 歸 警 款 範	跡 近 明 年 月 籍 貫 呈 報 公 安 局 並 交 費 一 角 名 為 妓 女 報 告 書 費	水 印 註 冊 費 顯 係 重 複 征 收 又 妓 女 於 入 班 時 願 書 一 紙 填	收 水 印 註 冊 費 一 角 至 一 元 不 等 既 出 執 照 保 結 各 費 又 收	細 執 照 費 外 另 收 保 結 費 五 角 又 於 營 業 時 按 資 本 之 大 小	市 商 人 開 設 商 店 除 於 營 業 歇 業 時 所 具 領 保 請 願 執 照 交	並 函 知 公 安 局 停 收 嗣 於 四 月 財 政 廳 長 仇 曾 詒 查 得 歸 綏
--------	-------------	-----------------------	-----------------------	---	---	---	---	---	---	---	---

警捐
捐分
民戶
警捐
商戶
警捐
民戶
又分
一二
三四
五等

費戲捐
特捐
警察罰
金
教養費
民樂社
地租地
譜錢十
項

收各項
捐費
為警察
保安隊
房舖捐
樂戶捐
燈車捐
各種照

廢除苛
雜案內
自二十
三年十
月停征
現在省
會公安
局經

圍征收
之猪毛
鬃羊腸
捐屠獸
檢驗費
蟻蛇壩
路工捐
亦於

苛細亦
經呈明
晉經財
政整理
處一併
免除其
向歸警
款範

跡近明
年月籍
貫呈報
公安局
並交费
一角名
為妓女
報告書
費

水印註
冊費顯
係重複
征收又
妓女於
入班時
願書一
紙填

收水印
註冊費
一角至
一元不
等既出
執照保
結各費
又收

細執照
費外另
收保結
費五角
又於營
業時按
資本之
大小

市商人
開設商
店除於
營業歇
業時所
具領保
請願執
照交

並函知
公安局
停收嗣
於四月
財政廳
長仇曾
詒查得
歸綏

四等	七等	等六元	戶月捐	繳一百	也。舊城	二角無	減等征	核惟新	區分局	等一元	專向房
其範圍	七角	三元	共分九	八十元	蒙古住	一、二	收以示	新(即第	派警挨	六角三	主抽收
為旅館	八角	四元	等。控	元。區	住戶應	等之規	體恤僅	五區界	戶征收	等八角	住院附
客店及	五角	五角	營業執	警向不	納警捐	定。三、	定為三	民戶多	收一次	四角四	戶免其
留人小	九等	四等	照資本	直接征	則由土	四、五	等月捐	屬貧苦	月終繳	等六角	繳納一
店等。其	三角	三元	大小酌	收。由公	默特總	等亦比	六角四	房院較	由公安	五等三	等月捐
絨毛糧	另有	五等	定。一	署。逕解	管公署	舊城車	等四角	其他各	安局彙	角每月	二元五
貨各店	店戶	一元	等七元	廳局核	署每年	站各處	五等	區簡畧	報財廳	由有會	角二
	警捐	五角	元二	收。商	包	為輕			查	各	
	分特	六等									
	上中	一元									
	下										

均不抽收。每月收繳捐款手續。與民戶捐同。其在商戶捐。則	有分別。凡未在本市商會註冊各商戶。均派警征收。其在商	會註冊之商戶。亦由商會包繳。每月二千元。年為二萬四千	元。十九二十年。警捐收入。均為五萬八千數百元。二十年	整頓各民商警捐後。原收民戶捐一萬二千一百餘元。商戶	捐四萬三千四百餘元。店戶捐三千三百餘元。二十一年。民	戶捐增為一萬六千九百餘元。商戶捐六萬四千一百餘元。	店戶捐無大增減。年共收八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元。	保安隊房舖捐。民國十三年秋。市商會成立保安隊時。始	定由全市各商號。估用房舖。控租金額。抽收百分之五。房主	負擔百分之二五。租戶負擔百分之二五。其自有自估之房	舖。則隨時估抽收。每年派捐一次。由商會經收。年約一萬
-----------------------------	----------------------------	----------------------------	----------------------------	---------------------------	----------------------------	---------------------------	------------------------	---------------------------	-----------------------------	---------------------------	----------------------------

八百六十八元。二十年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五元。二十一年	等一元伍角。按月派警經收。歷年收數。十九年為一萬九千	門捐。每門三角。房捐。每間二角。妓捐。甲等四元。乙等二元。丙	青妓。一、二等。均三元。按月由經理人赴公安局繳納。吉興里	妓。紅妓之別。紅妓一等八元。二等六元四角。三等三元八角。	二十二元。三等十四元。房捐。每間四角。妓捐。亦分三等。有青	均。按月抽收。平康里門捐。共分一、二、三等。一等四十元。二等	樂戶捐。省會公安局所收。樂戶捐。有門捐。房捐。妓捐。三種。	八千元云。	舊收數亦略相同。惟自近年商市蕭條。收數銳減。年僅為七	房舖捐。亦歸警廳經收。仍為保安隊薪餉的款。征收方法仍	餘元。專作保安隊薪餉經費。十四年夏。保安隊撥隸警察廳。
---------------------------	----------------------------	--------------------------------	------------------------------	------------------------------	-------------------------------	--------------------------------	-------------------------------	-------	----------------------------	----------------------------	-----------------------------

築費商民建築房舍報由各區勘驗後准予動工發給執照	藥品准予售賣發給執照每張征費一元標記征費三角建	執照醫生考驗合格請領執照每張征費二元或呈請化驗	證照費護照費商民因事請領護照每張征費二元醫生	十七元 車捐九百四十一元 新九百四十一元 城燈捐五百九	二十一年三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元 民戶捐九千三百四十七百一	二萬六千三百九十四元 二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元	收其分局征解辦法與舊城各分局同歷年收數十九年為	等一元中等五角下等三角下下等二角亦均派警按月征	角七等一角商戶車捐共分六等特等五元上上二等二元上	豐社包收二等二元三等一元四等八角五等四角六等二	捐十五元僅有一戶為城內油酒米麩各舖二十餘家由經
-------------------------	-------------------------	-------------------------	------------------------	--------------------------------------	--------------------------------	--------------------------	-------------------------	-------------------------	--------------------------	-------------------------	-------------------------

十一元	收歷年收數二十年九百三十九元二十一年一千三百二	等三角三等二角自用車二角由各區派警按月向車戶征	轎車路工捐捐分一二三及自用四等一等月捐四角二	九元九角二分	五元二十二年二千零五十二元二十三年二千三百八十	收數二十年一千二百七十八元二十一年一千八百三十	請領執照每張征費三角以上各費均月終彙報財廳歷年	或萬元以上者仍以五百元為限歇業執照商號報告歇業	執照每資本百元收照費五角收費標準如資本金在千元	門牆一堵土井一座各征費一角營業執照商戶開張請領	每磚瓦房一間征費五角磚門一座土房一間各征費二角
-----	-------------------------	-------------------------	------------------------	--------	-------------------------	-------------------------	-------------------------	-------------------------	-------------------------	-------------------------	-------------------------

九元。	十年。	收入。	各戶。	來各區。	元丙等。	元戊等。	分為六等。	特捐。	年七百五十九元。	每演一次。	戲捐。
	二萬八千零四十二元。	始將民商兩戶特捐酌予加增以裕捐收歷年收數。	並未認真辦理細捐僅居少數自二十年公安局整頓	派警多就煙館妓館娼寮等處查記經收普通民商	十二元丁等十元戊等八元己等六元惟自開征以	一元商戶亦分六等甲等月捐三十二元乙等十元	特等六元甲等五元乙等四元丙等三元丁等二元	特捐分民戶商戶兩種按煙燈抽收以征為禁民戶		收捐一元歷年收數二十年六百零六元二十一年	征收戲捐向由各劇院於開演以前赴公安局繳納。

其事。嗣於二十二年七月。改建經遠飯店。因係官商合辦。奉	戲班承租演劇。每演一日收租十元。並由公安局派員經理	民樂社地租地譜。民樂社建築於民國十四年。歷年由各	十三年為八十一元三角。	元。二十一年為九百六十八元。二十二年為五百零七元。二	助。起征自民國十四五年間。歷年收數。二十年為四百六十	長短。酌收教養費十數元至三四十元。以為教養經費之補	教養費。婦女救濟院為收容婦女擇配時。按其教養期間	二千五百九十四元	酌罰土工。歷年罰金收數。二十年八百三十六元。二十一年	十四小時以內。審訊明確。依違警罰法。酌予處罰。無力交納。	警察罰金。關於違警案件。由各區或各隊送局核辦。在二
-----------------------------	---------------------------	--------------------------	-------------	----------------------------	----------------------------	---------------------------	--------------------------	----------	----------------------------	------------------------------	---------------------------

以上為財政廳經征者	年收數為三千六百元。	向所屬各商號依房鋪等級攤派繳納。按月報解財政廳。全	鋪捐。歸經房鋪捐。由歸經縣政府責成歸經市商會。每月	元。	年三千三百八十九元四角九分。	年四千三百二十五元。	典買契。每張收價五角。按月報解財廳核收。歷年收數。二十	契紙價。由財政廳印製典買契紙。發交各縣局經售。無論	雜收入	千一百六十元。二十三年二千九百六十八元五角九分。	千四百九十一元。二十一年五千零六十一元。二十二年五
-----------	------------	---------------------------	---------------------------	----	----------------	------------	-----------------------------	---------------------------	-----	--------------------------	---------------------------

教育較往年用款日增收支不敷甚鉅。同時旱兵災救濟會	二五教育基金	八角三分。	百四十四元。二十二年三兩年均為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元	元。二十年一萬六千一百一十二元。二十一年一萬六千一	十五年以後連歲荒旱收數銳減。十九年一萬九百五十五	萬數千元至兩萬元不等。十四年整頓收入約收三萬餘元。	月由各縣征收局逕解教育廳。分報財政廳。歷年收數由一	外留學各生津貼。十二年改征國幣。改為三厘斗捐。其款按	次全區教育會議議決。繼續征收。作為補助各學校及國內	原征斗捐項下。加抽四文斗捐。嗣以撫事結束。於九年第二	三厘斗捐。此項斗捐。始於民國七年。因辦理收撫需款。就
--------------------------	--------	-------	---------------------------	---------------------------	--------------------------	---------------------------	---------------------------	----------------------------	---------------------------	----------------------------	----------------------------

千 四 百 餘 元 以 租 戶 逃 亡 僅 征 起 一 千 一 百 餘 元 十 六 年 永	項 初 由 廳 自 行 招 佃 租 墾 是 年 出 租 地 百 餘 頃 應 收 租 銀 五	達 旗 墾 地 永 濟 渠 梢 劃 撥 地 一 段 有 可 供 耕 種 者 約 三 百 餘	臨 河 實 業 基 金 地 租 民 國 十 五 年 春 實 業 廳 在 臨 河 縣 境	以 上 為 教 育 廳 經 征 者	九 角 三 分	一 十 三 元 二 十 二 元 二 十 三 兩 年 均 為 六 萬 九 千 四 百 零 六 元	萬 一 千 零 一 十 八 元 二 十 二 十 一 兩 年 均 為 四 萬 二 千 一 百	廳 收 入 大 宗 一 切 辦 學 用 款 多 取 給 焉 歷 年 收 數 十 九 年 三	解 都 統 署 轉 發 後 改 為 直 接 解 廳 呈 報 省 府 備 案 此 款 為 教	二 分 五 厘 辦 賑 二 分 五 厘 撥 作 教 育 基 金 初 由 善 後 總 局 呈	亦 以 籌 撥 賑 款 為 請 呈 准 在 禁 煙 善 後 罰 款 內 加 抽 五 分 以
---	---	---	--	---	------------------	--	---	---	---	---	---

濟渠地水淹成災。收租金二百餘元。是年冬將原設管理處取消。改歸墾務分局兼辦。經費由租項提支。二成。十八年八月。由五原民生農業合作社承包。租種為期五年。包價一萬五千元。分五年交清。出包後。以收數不佳。二十年冬。另訂承租辦法。分熟地荒地二種。熟地不分等則。每年每頃征租金四十元。荒地為獎勵開闢起見。第一年不征租。第二年收三分之一。第三年收三分之二。第四年照熟地辦法全數征收。計二十三年放出熟地三十六頃餘。應收租一千三百餘元。嗣被水災淹沒。三十一頃餘。所能征租者。僅留存四頃左右。荒地九頃餘而已。

包西各渠水租。各渠水租。歸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征收。其征租辦法。由包西水利管理局於所屬各渠水利社灌域。

收電費專為擴充電綫補充電料之用。	六分。如有部設電局地方不收商電。通年約收一千餘元。所	字計算。電話每月收費五元。商電明碼。每字收費四分。密碼	字以內收費六角。每增百字加費五角。不足百字者亦按百	廳收管各縣地方設有分局。官電無論明密碼。在省境內百	政府設置電信原則改組而來。民國十八年冬始劃歸建設	公用電話電報費。本省電信局由原有之電信隊以地方	百元。二十三年為二萬二千五百元。	八十一元二角八分八厘。二十一、二兩年均為二萬六千五	六千六百一十元三角三分四厘。二十年為一萬四千八百	數。十八年為九千八百三十七元二角一分一厘。十九年為一萬	內。橙飲征收。每項年征十二元。以以五元為局社經費。歷年收
------------------	----------------------------	-----------------------------	---------------------------	---------------------------	--------------------------	-------------------------	------------------	---------------------------	--------------------------	-----------------------------	------------------------------

者月捐八十元三等客車容三人以上者月捐六十元一等	車容十人以上者月捐一百二十元二等客車容六人以上	員工薪資外餘均作為臨時建設工程之需其捐率一等客	八年十月通車按客貨車分別收捐除撥充稽查	綏白汽車路捐本路為綏遠省城至白靈廟一段民國十	司以出煤無多為詞連年拖欠未能如額繳款也	額分春冬兩次呈繳事務所於十一月底結束自出包後公	公司承包即以是年支抵所餘六百六十四元之數定為包	所餘頭二道溝李家溝等處窑洞產煤無幾未便設所並由	七百元二十年春建設廳將所屬東台山窑發交漠南公司	洞成立石拐溝煤礦事務所經營其事除支抵經費約收六	煤股收入民國十五年三月前實業廳接管冀昌公司煤
-------------------------	-------------------------	-------------------------	---------------------	------------------------	---------------------	-------------------------	-------------------------	-------------------------	-------------------------	-------------------------	------------------------

貨車載重五噸以上者。月捐八十元。二等貨車載重三噸以上者。月捐六十元。三等貨車載重不及三噸者。月捐四十元。	包馬汽車路費。本路為包頭縣城至烏拉河一段。亦於民國十八年十月通車。原設有管理局。征收捐款。自二十二年一月起。由包馬汽車路促進會承包。經收。每月繳辦公費五十元。全年為六百元。自承包之日起。所有補修本路木料各費。均由促進會擔任。	藥材檢驗費。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在包頭縣城設所起征。凡由甘寧新各省及蒙古各地採運藥材。在本省市場集散者。均征收檢驗費。應施行檢驗藥材。為蕋蓉甘草枸杞大黃鑽陽黨參黃耆七種。無論何項藥材。均按售價征收百分之二。	檢驗費。專充牧羊場及國貨陳列館經費。歷年收數。二十一、二
--	--	--	------------------------------

十一兩年均為一萬元。二十二年為七千元。二十三年為八千元。

以上為建設廳經征者

商會補助費 商會向各舖產主抽房租百分之三。由商會

按月撥交公安局一千一百元。年為一萬三千二百元。歷年

如額照繳。

服裝費 由各街公社按月攤繳二百五十元。年為三千元。

專充警士服裝之需。

樂戶捐 捐分門捐附捐妓捐三種。門捐為一等妓館。每月

繳六元。二等五元。附捐即牌捐一等妓館月繳二十元。二等

十五元。妓捐一等紅妓每名月繳三元。青妓二元二角。二等

二元七角。三等無。四等四元七角。由局派警按月催收。以充

補助印花款	撥計通年為二十四萬元	以抵補此項損失呈准中央按月補助二萬元自十一月起	各項苛捐雜稅廢除經省府議定於是年十月公布實行嗣	補助廢除苛雜款	中央補助款	以上為包頭市公安局經征者	照費由分局轉繳公安局二項年約收六千五百元	費五角註冊費二角年約收八九百元罰金派警按月催收	千五六百元又征營業建築註冊費每建舖房一間繳執照	元五等一元五角六等一元七角七等八角八等五角年約收五	共分八等一等月納四元二等三元五角三等三元四等二
-------	------------	-------------------------	-------------------------	---------	-------	--------------	----------------------	-------------------------	-------------------------	---------------------------	-------------------------

案

牙	契	類	公	三	機	於	司	補	三	補
稅	稅	別	署	年	關	司	法	助	年	助
		年	撥	度	應	法	機	司	十	印
		度	補	列	解	部	關	法	一	花
		十	司	入	之	分	收	款	月	稅
		八	法	預	罰	並	入		起	款
		年	費	算	沒	非	則	本	撥	本
		十	年	年	金	滿	均	省	年	有
		九	為	為	收	收	報	司	共	經
		年	二	四	入	支	解	法	撥	中
		二	千	萬	撥	二	司	費	十	央
		十	六	九	作	十	法	歷	二	核
		年	百	千	補	三	行	年	萬	准
		二	八	四	助	年	政	僅	元	控
		十	十	百	本	呈	部	列		月
		一	八	零	省	准	核	由		補
		年	元	二	有	中	收	省		助
		二		元	司	央	故	庫		一
		十		又	法	將	辦	開		萬
		三		包	費	各	理	支		元
		年		頭	用	司	預	之		自
		備		司	自	法	算	數		二
		考		法	二	十	關	各		十
七,三三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〇〇元	二十	收	一	覽	表				
九,五七〇,〇〇〇	五五,五三〇,〇〇〇	二十								
七,九三六,五三〇	六六,九四〇,〇〇〇	二十								
九,二八〇,五〇	三九,〇九〇,九二〇	二十								

九

當稅	屠宰稅	牲畜交易稅	營業稅	契稅附加	斗捐	駝捐	車捐	船筏捐	臨時罰款	警署捐	保安隊捐	房鋪捐
一、三三五、〇〇〇	七九、九八、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四三、〇〇〇	一、二六、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五八四、〇〇〇	三三、五七六、〇〇〇	七、八五九、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二六、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〇	一〇六、六七、〇〇〇	一八四、七二八、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三六、〇〇〇	一四五、五八四、〇〇〇	五五、〇四四、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七〇、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	八八、〇五、〇〇〇	一四四、三三三、〇〇〇	二九二、二八〇、〇〇〇	九、四一八、六〇〇	一、八三、四八四、〇〇〇	一〇〇、四四五、三三〇	五〇、六七二、四〇〇	六、三三七、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一、四、一八七、〇〇〇	一、四、四二六、〇〇〇	一、五、二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三九、九〇〇	九八、八三九、一〇〇	二、三三、五七六、〇〇〇	一、三、六二五、〇〇〇	一、八三、四八四、〇〇〇	六八、三四五、六〇〇	四七、二八六、八七〇	六、九五二、二七〇	一、三、三三、九四〇	一、四、一八七、〇〇〇	一、四、四二六、〇〇〇	一、五、二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五、二六〇

六九

舖捐	切大紙價	羊腸捐	民樂社地譜租	教養費	警察罰金	特捐	戲捐	輪車路工捐	證照費	燈車捐	樂戶捐
										二六、三九四、〇〇〇	一九、八六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八三六、〇〇〇	二六、〇四二、〇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	九三九、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二、三七八、〇〇〇	一、三四三、五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九七、〇〇〇	五、〇六六、〇〇〇	一、七〇二、〇〇〇	九六八、〇〇〇	二、五九四、〇〇〇	三、五、三五九、〇〇〇	七五九、〇〇〇	一、三二一、〇〇〇	一、八三五、〇〇〇	三、五、二七〇、〇〇〇	二、六、九八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四九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		五〇七、〇〇〇					二、〇五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六、〇〇〇	二、九六八、五九〇		八、一三〇、〇					二、三八九、九二〇		



樂戶捐	賑裝費	商會補助費	藥村檢驗費	包馬汽車路捐	綏白汽車路捐	煤股收入	報費	公用電話電	包西各渠水租	基金地租	臨河寧員業	二五教育基金	三厘斗捐
				一五,六六六,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〇			九八,三七,二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一,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〇	一六,六一〇,三三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	二,五八一,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二八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二三,〇〇〇		四三,一二三,〇〇〇	一六,一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六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四,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二三,〇〇〇		四三,一二三,〇〇〇	一六,一四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四,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四〇六,九三〇		六九,四〇六,九三〇	一七,六五九,八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四〇六,九三〇	一七,六五九,八三〇

款者。如有動支。必須呈請核准。然而遷延不報者有之。其屬於縣款者。如起收捐費。必須報請備案。然而擅行征收者有之。凡此情形。知縣事者。格於情勢。陳陳相因。年久遂成積習。微特省廳對縣無具體之考查。縣對區鄉亦無澈底之稽核。又各縣編造預算。初尚循例呈送。自十五年以後。時事紛擾。本省政局變遷靡定。或當軍用緊急。惟求取給一時。遑顧程序。或遇新舊接替不事交代而去。致多虧耗。用是各縣財政愈形紛亂。則欲造送預算。其勢有所不能。自十七年後。政局漸臻安定。財政當局首從整頓。省款入手。以次再及縣款。而一再嚴令各縣嗣後收支各款。仍須造具預算。而於各種稅捐。關於縣範圍者。仍未暇切實加以清理焉。迨後國地兩款。既經劃分。全省收款亦歸財政廳統收。統支。省方財政。經數年之整飭。已入正軌矣。而各縣

地方沿襲舊例。自為風氣。財政之紊亂也。如故。二十年秋。省政府
 鑒於各縣財政。急待設法整理。擬定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於
 是年冬。通令遵行。其主旨在使地方人管理地方財政。力祛前
 此官府與地方隔閡蒙混之弊也。並議定整理財政四項原則。
 令廳規定具體辦法。原文畧曰。近聞各縣局地方財政所定捐
 率既極煩苛。收支數目亦漫無標準。有招商包收者。有由征收
 機關代征者。有一種捐款分由數處征收者。如包頭縣所收捐
 款。名目竟有五十餘種之多。北縣人民每頃地年納正供。不過
 數元。而附加各款。反越過一百五十元。繁雜重複。紊亂已極。
 在納捐者。已不堪其苦。而地方復有人從中把持之。結果財政
 局所收無幾。勢同虛設。此種情形。各縣幾乎如出一轍。當此人
 民困敝之時。再不從速改革。政治無由進步。地方安望起色。其

規定四項根本原則。一、各縣地方財政。按照中央規定辦法。凡收支各款。均由各財政局統收統支。二、自二十一年度起。各縣地方收支。應分別造送預計算書。均由本府審核施行。三、前項預計算審定後。無論發生任何需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再向人民增加一文負擔。四、凡名目繁雜。捐率苛細。縣分由廳提出整齊劃一意見。以備采擇改定。財廳為集思廣益。完討實行辦法。遂召集各縣財政局長。於二十二年一月二日。舉行縣地方財政會議。其令各縣財政局及開會報告。亦痛述各縣收支混亂情形。略謂考察各縣財政收支機關。既不統一。捐款名稱。又極紛歧。而攤派數目。尤無一定標準。固陽縣田賦正額三萬元。上年度僅收一萬八百餘元。而地方攤派約在十二萬元。武川縣田賦正額四萬餘元。而地方攤派約二萬四千餘元。而地方攤派約

在十六萬元。省庫正款類多拖欠。而人民負擔並不為輕。乃縣
 地方各機關經費仍復時有積欠。又謂查豐興集涼薩包六縣
 地方財政除涼城縣較有辦法外其餘五縣雖收支手續稍有
 不同。而財政不統一。不公開。大地主不攤款。各機關自收自支。
 則如出一轍。甚者催收之吏。各鄉鎮公所日必數起。支應所需。
 有超過正款數倍者。或收款不給照票。支款不出單據。並有由
 縣割取空白照票向人民直接收款。所收若干概不報銷者。就
 省府及財廳所述。則各縣財政急需整理之情形。可概見矣。逮
 縣地方財政會議開幕。各縣與議者一概主張統收統支。實行
 預算。不准隨便攤款。蓋各縣地方人心理對省府所定原則。
 若合符節也。此外並議決凡由正稅附加各項捐款。應合併捐
 率一律改為地方附捐。縣區保衛團經費規定數目列入預算。

村公所攤款。必須召集隣閭長會議。呈縣核准。省府復以鄭重
公款。節省糜費。剔除中飽。防止勒索。統一收支機關。(輕)減人民
負擔。特製定整理縣地方財政綱要。於實行預算決算財局統收
統支區鄉鎮攤款辦法等三項。尤為注重。並為貫徹前訂四項
原則及財政會議決議各案。令廳分委整理專員會同各縣局
長督同財政局長切實辦理。限至是年六月底。必須將十二
年度預算及上年決算辦竣。先是各縣局地方款。或辦或否。參
差不齊。致財廳無從綜核。至是始按程序一律造報。又是年奉
令統收統支。尚多觀望。未盡實行。嗣以當局銳意改革。倡之以
會議督之。以專員各機關目為收支之積習。始漸祛除。改歸縣
局接辦。經此次整理。各縣所收捐費款。目為何收數若干。財廳
始可控冊而稽。不至如前之漫無查考。而捐費名目及征收方

百 四 萬 六 千 四 百 八 十 一 元 五 角 五 分 五 厘。	一 百 一 十 二 萬 五 千 六 百 六 十 九 角 八 分 九 厘。	度 為 九 十 二 萬 一 千 二 百 七 十 八 元 五 角 六 分。	項 分 縣 列 表。 以 見 其 大 略 焉。 歷 年 縣 地 方 款 收 入 總 額。	款 外。 而 統 由 縣 府 總 司 出 納。 則 大 體 從 同 也。 統 為 一 百 八 十 九	今 各 縣 局 經 收 各 種 捐 費。 雖 款 目 各 殊。 不 能 一 致。 除 代 征 或 撥	整 理 財 政 立 法 之 精 神。 仍 責 成 各 縣 地 方 人 士。 切 實 負 責 管 理。	經 費 實 行 裁 局 併 科。 關 於 縣 財 政。 歸 入 第 二 科 經 辦。 並 為 保 持	共 為 四 十 九 項。 俾 減 輕 商 民 負 担。 嗣 以 省 府 為 撙 節 各 縣 行 政	三 項 外。 各 縣 局 收 款。 涉 於 苛 細 者。 亦 經 先 後 呈 明。 分 別 免 除。 計	大 革 新 也。 二 十 三 年。 廢 除 苛 雜 案 內。 除 省 款 經 明 令 取 消 者 十	法 亦 漸 由 繁 雜 而 歸 於 整 一。 是 為 民 國 二 十 年 來 縣 款 第 一 次 之
--	---	---	--	---	---	---	---	--	---	---	--

九

二 十 二 年 度 為 九 萬 零 三 百 七 十 元 二 十 三 年 度 為 九 萬 三	厘。 二 十 一 年 度 為 六 萬 七 千 二 百 六 十 五 元 七 角 三 分 四 厘。	年 收 數。 二 十 年 度 為 六 萬 七 千 二 百 六 十 六 元 七 角 三 分 四	歸 經 武 川 征 收 局 代 征 者 一 項。 屠 宰 檢 驗 廠 代 征 者 一 項。 歷	攤 款 八 項。 歸 縣 政 府 經 征 者 四 項。 由 市 商 會 撥 交 者 二 項。 由	捐 附 加 駝 捐 商 助 巡 餉 商 助 學 款 契 稅 附 加 屠 宰 附 加 地 畝	苛 雜 案 內 免 除 者 七 項。 現 在 征 收 者 計 有 賦 租 附 加 田 房 學	攤 款 村 政 經 費 田 房 牙 紀 捐 十 五 項。 於 二 十 三 年 十 月 廢 除	捐 商 助 巡 餉 商 助 學 款 婚 帖 售 價 契 稅 附 加 屠 宰 附 加 地 畝	加 田 房 學 捐 磚 瓦 石 灰 窯 捐 茶 飯 館 捐 附 加 駝 捐 戲 捐 鼓 鑼	歸 經 縣 地 方 款 收 入。 向 以 地 畝 攤 款 為 大 宗。 原 征 有 賦 租 附	百 一 萬 七 千 七 百 六 十 八 元 五 角 八 分 三 厘。
---	---	--	---	--	---	--	--	---	---	---	--

千八百三十六元。

附歸綏縣地方稅捐一覽表

二十四年調查

稅捐名稱 稅捐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 備考

賦租附加 按糧租每征二元附加三成。又附加三成。
縣政府 五九九四〇〇〇元 公安局經費 民國二十年七月

田房學捐 按契稅附征三成
縣政府 三三〇〇〇〇 教育局經費 民國九年

附加駝捐 按本地駝每隻一角。省駝五分。
歸綏及武川征收局 八五〇〇〇 教育局經費 民國十二年

商助巡餉 由市商會按月撥交
四五〇〇〇 公安局經費

商助學款 同上
一〇八〇〇〇 教育局經費

契稅附加 按契稅附加一成
縣政府 一六五〇〇〇 縣黨部經費

屠宰附加 按屠宰正稅附加一成
屠宰檢驗廠 一八五〇〇〇 全上

地畝攤款 縣政府 七〇七五五〇〇 區公所保衛團財務局建設局經費

一	一	安	補	捐	房	內	餉	店	院	附	薩
年	項	局	助	建	學	免	煙	捐	經	加	拉
度	歷	經	警	築	捐	除	膏	屠	費	警	齊
為	年	征	餉	捐	斗	三	公	獸	契	餉	縣
二	收	者	煙	妓	捐	項	益	檢	稅	學	地
萬	數	四	膏	捐	附	現	費	驗	附	款	方
五	二	項	公	店	加	在	燈	費	加	黨	款
千	十	商	益	捐	醫	征	捐	修	屠	費	收
一	年	會	費	屠	院	收	二	護	宰	田	入
百	度	撥	十	宰	經	者	十	馬	附	房	向
零	為	交	七	檢	費	計	項	路	加	學	以
九	二	者	項	驗	契	有	於	費	鼓	捐	田
元	萬	一	歸	費	稅	糧	二	官	轎	車	賦
二	一	項	縣	燈	附	租	十	婚	捐	捐	附
十	千	由	府	捐	加	附	三	書	魚	附	加
二	六	縣	經	官	屠	加	年	餘	捐	加	為
年	百	屠	征	婚	宰	警	十	價	戲	學	大
度	八	宰	者	書	附	餉	月	款	捐	捐	宗
為	十	稅	十	餘	加	學	廢	商	建	斗	原
二	五	局	一	價	鼓	款	除	會	築	捐	征
萬	元	代	項	款	轎	黨	苛	補	捐	附	有
五	二	征	由	商	魚	費	雜	助	妓	加	糧
千	十	者	公	會		田	案	警	捐	醫	租



二百八十六元。二十三年度為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一元四

角三分三厘。

附薩拉齊縣地方稅捐一覽表

二十四年調查

稅捐名稱 稅 捐 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 備考

糧租附加 按糧租每征一元附加二角五分。 縣政府 四一四三〇〇〇元 公安局經費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學款 隨同糧租每征一元附加一角。 同上 一四五〇〇〇〇 教育局經費 民國十三年十月

黨費 隨同糧租每征一元附加三角五分。 同上 八四〇〇〇〇〇 縣黨部經費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田房學捐 按契稅每一元附加三分。 同上 二一四五〇〇〇 教育局經費 民國九年六月

斗捐附加 按入城糧每石附加一分四厘。 商會代征 四九五八三三 平民醫院經費 民國十四年一月

契稅附加 按典賣契稅每一元附加一分。 縣政府 二四五〇〇〇 教育、公安局經費 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屠宰附加 按每數一面征六角。每輪一乘征六角。 屠宰局代征 四八〇〇〇〇 全上 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

鼓鑪捐 按每數一面征六角。每輪一乘征六角。 縣政府 二二〇二〇〇〇 教育局經費 民國十二年五月

魚捐	按每魚一斤。征捐銅元五枚。	同	上	二二七〇〇〇	全上	民國七年十一月
建築捐	按瓦房每間征八角。磚房六角。土房四角。磚牆四角。土牆二角。	公安局	上	一〇〇〇〇〇	公安局經費	民國九年四月
妓捐	按每戶每月征二元四角	同	上	五五一〇〇〇	全上	民國九年七月
店捐	向店戶按月征收。甲等六角。乙等四角。丙等三角。	公安局	上	一〇〇〇〇〇	公安局經費	民國九年七月
屠宰檢驗費		縣政府	上	二二一〇〇〇〇	財務局經費	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燈捐	按每戶月捐一元五角	同	上	六〇六〇〇〇	公安局經費	民國二十三年
官婚書		同	上	八〇〇〇〇〇	自治籌備處經費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商會補助		公安局	上	二四九六〇〇	公安局經費	民國五年十一月
助警餉		縣政府	上	一六〇〇〇〇〇	保衛團經費	民國二十二年
煙膏公益費						
包頭縣地方款收入						
加學捐						
駝捐						
附加黨費						
屠宰附加黨費						
攤款為						
戲捐						
裁毛車駝						
學駝						
附學款						

征收局代征者二項屠宰檢驗廠代征者一項歷年收數二	許可證費車輛烙印費十九項歸縣府經征者十六項由縣	戲園坐票捐差務車捐地畝厘股攤款貨駝護送費婚帖費	補助學款裁毛車馱學款鷄鴨魚學捐鼓輪學捐水菓學捐	捐附加黨費屠宰附加黨費戲捐樂戶捐禁煙特捐各行社	十二項現在征收者計有契稅附加學捐駝捐附加學捐駝	民戶攤款三十一項於二十三年十月廢除苛雜案內免除	學捐六鎮學捐水草捐護路車炭捐差務駝捐差務船筏捐	黨費九行十六社補助學款農園學捐酒飯館學捐車脚行	房學捐妓捐妓女門捐妓女附加黨費煙燈捐煙燈捐附加	畝厘股攤款貨駝護送費婚帖費許可證費車輛烙印費	鷄鴨魚學捐鼓輪學捐水菓學捐戲園坐票捐差務車捐地
-------------------------	-------------------------	-------------------------	-------------------------	-------------------------	-------------------------	-------------------------	-------------------------	-------------------------	-------------------------	------------------------	-------------------------

十年度為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五元	二十一年度為六萬二千	二十二年為六萬九千九百七十六元	二十三年為七萬零一百一十八元六角	二十四年為七萬零七百一十五元七角
----------------	------------	-----------------	------------------	------------------

稅捐名稱	稅	捐	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備考
契稅附加	按契稅每征一元。附加三分。	縣政府	二七〇〇〇〇元	教育局經費	民國九年	原為四房學捐。二十三年改今名。	一月
學捐附加	按本省駝每隻一角。蒙駝五分。	征收局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民國十三年	一月
駝捐附加	按駝捐附加一成	征收局	一四〇〇〇〇〇	黨部經費	上	民國十八年十月	民國十八年十月
黨費	按屠宰每征一元。附加一成。	屠宰獸廠代	一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民國十八年十月	民國十八年十月
屠宰附加	按演劇一日。收捐一元。	縣政府	二九〇〇〇〇	警言餉	上	民國十四年一月	民國十四年一月
戲捐	按等抽收	同	六、三五七八〇	內務司法黨費	上	民國十八年十月	民國十八年十月
樂戶捐	同	同	三七二〇〇〇〇	警言餉	上	民國十八年十月	民國十八年十月
禁煙特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附包頭縣地方稅捐一覽表

二十四年調查

考

各行社補 助學款	我老車 學款	錫鴨魚學 捐	鼓鑿學 捐	水菓學捐	戲園坐票 捐	差務車 捐	地畝厘股 攤款	貨駝護 送費	婚帖費	許可證費	車輛烙印 費
按大件二分。小件一分。	按每隻一分。每斤四厘。	✓ 按照收入抽收一成	按每座二分	按本縣每地一輛。外縣五角。	按每頃五角至一元	按每駝征收二角	按每套征收二元	按營業一次。納費五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五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六二四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局經 費						代雇車價	各區保衛團 經費	警 鉤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民國六 年一月	民國八 年二月	民國十二 年一月	民國十四 年一月	同 上	同 上	民國十九 年一月	民國十九 年四月				

者	一	團	捐	加	附	除	衛	鋪	附	賦	豐
一	項	第	及	捐	加	苛	團	捐	加	附	鎮
項	縣	二	店	羊	警	雜	第	及	捐	加	縣
各	征	隊	簿	腸	學	案	二	店	羊	警	地
衙	收	商	捐	捐	款	內	隊	簿	腸	學	方
鎮	局	捐	串	附	田	免	商	捐	捐	款	款
公	代	十	票	加	賦	除	捐	串	附	田	收
所	征	五	附	捐	附	田	房	票	加	賦	入
征	者	項	加	戲	加	房	附	附	捐	附	向
收	二	歸	捐	捐	黨	附	加	加	戲	加	以
者	項	縣	婚	商	務	加	捐	捐	捐	黨	地
三	公	經	帖	捐	費	捐	婚	婚	商	務	方
項	安	征	售	妓	屠	一	帖	售	捐	費	地
歷	局	者	價	捐	宰	項	六	價	妓	屠	畝
年	征	五	餘	警	附	現	項	餘	捐	宰	攤
收	收	項	款	燈	加	在	於	款	警	附	款
數	者	由	煙	捐	捐	征	二	煙	燈	加	為
二	三	屠	膏	衛	牲	收	十	膏	捐	捐	大
十	項	宰	煙	生	畜	者	三	煙	衛	牲	宗
年	商	局	燈	捐	交	計	年	煙	生	畜	原
度	會	代	捐	零	易	有	十	燈	捐	交	征
為	籌	征	保	星	稅	回	月	捐	零	易	有
九	征	者	衛	鋪	附	賦	廢	保	星	稅	田

<p>萬七千二百二十六元。二十一年度為九萬六千三百零六元。二十三年</p>	<p>七十一元。二十二年度為九萬六千三百零六元。二十三年</p>	<p>度為十一萬零四百零五元。</p>	<p>附豐鎮縣地方稅捐一覽表</p>	<p>二十四年調查</p>	<p>考</p>
<p>稅捐名稱</p>	<p>稅捐率</p>	<p>征收機關</p>	<p>原定用途</p>	<p>起征年月</p>	<p>備</p>
<p>田賦附加 慈善學款</p>	<p>按舊地每頃捐三元。新地三元八角。</p>	<p>縣政府</p>	<p>黨務經費</p>	<p>民國二十一年四月</p>	<p>原分教育附加慈善附加警察附加保安附加行政區附加地方各機關附加保衛團附加六項。三年合併為一項。</p>
<p>田賦附加 黨務費</p>	<p>按新舊地每頃附加三角</p>	<p>同上</p>	<p>教育經費</p>	<p>民國二十一年二月</p>	<p>原分警察屠宰附加捐。教育屠宰附加捐。亦於二十一年合併。</p>
<p>屠宰附加捐</p>	<p>按正稅每一元附加三成</p>	<p>屠宰局</p>	<p>經費</p>	<p>民國二十一年二月</p>	<p>原分警察屠宰附加捐。教育屠宰附加捐。亦於二十一年合併。</p>
<p>牲畜交易稅附加捐</p>	<p>按正稅每一元附加一成五</p>	<p>征收局</p>	<p>同上</p>	<p>民國二十一年二月</p>	<p>同上</p>
<p>羊腸捐附加捐</p>	<p>按綿羊腸每付附加二分。山羊腸每付附加一分。</p>	<p>同上</p>	<p>同上</p>	<p>民國二十一年十月</p>	<p>同上</p>
<p>戲捐</p>	<p>按城內每演戲一次收一元</p>	<p>公安局</p>	<p>同上</p>	<p>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p>	<p>同上</p>

捐田房契稅附加學捐牲畜捐菜園捐戲園捐駝捐附加學	五原縣地方款向以地畝攤款為大宗。原征有隨糧帶征學	保衛團第二隊商捐	煙膏煙燈捐	婚帖售價餘款	串票附加捐	友店簿捐	零星舖捐	衛生捐	警燈捐	妓捐	商捐
契稅附加學捐牲畜捐菜園捐戲園捐駝捐附加學	地方款向以地畝攤款為大宗。原征有隨糧帶征學			控庚帖每付二元。婚書每付六元。	控田賦串票每張附加三分	控城內商舖及留人小店月抽一角至一元不等	控城內商舖及留人小店月抽一角至一元不等	同	同	按城內商住戶月抽三分至五分不等	按商號通年約捐五元七角
捐牲畜捐菜園捐戲園捐駝捐附加學	地畝攤款為大宗。原征有隨糧帶征學	縣政府	公安局	同	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公安局	商會
捐戲園捐駝捐附加學	原征有隨糧帶征學	八四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七四五四〇〇	
捐駝捐附加學	隨糧帶征學						同	同	同	同	同
駝捐附加學	隨糧帶征學						上	上	上	鉤	上
附加學	隨糧帶征學						全上	全上	全上	民國十一年	在自前清年間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

十五元	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六元	二十年度為五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元	八項由公安局征收者七項	育基金費平康里雜捐地畝攤款十六項	房院警捐攤商捐舖捐妓捐店捐煙館捐禁煙特捐建設教	捐田房契稅附加學捐牲畜捐菜園捐戲捐駝捐附加學捐	新增建設教育基金費一項	未列預算	年度因商市蕭條商會補助政警款無力補助故自是年起	捐平康里雜捐地畝攤款商會補助政警款十七項	捐房院警捐攤商捐舖捐妓捐店捐煙館捐禁煙特捐婚帖
二十三年度為四萬三千五百三十八元七角七分	二十二年度為六萬三千三百三	二十一年度為一十	代征者一項歷年收數	歸縣政府經征者			現在征收者仍為隨糧帶征學	二十三年十月奉令廢除		二十二	

九厘。

附五原縣地方稅捐

一覽表

二十四年調查

稅捐名稱 稅捐 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備考

隨糧帶征 按糧每征一元附加二分。

學捐

縣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局經費

民國十一年二月

田房契稅

按典賣契稅每征一元附加二分。

同上

四〇〇〇〇

同上

民國九年五月

附加學捐

牲畜捐

按驢馬牛每頭征六角六分羊六分。駝三角三分。駝一元六角五分。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黨費二分。保衛團六分。教育費三分。

民國十八年一月

菜園捐

按每畝收一元

同上

三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局經費

民國十二年八月

戲園捐

按每演一天收一元

同上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民國十六年八月

駝捐附加

按本省駝每隻一角。外省五分。

征收局

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民國十四年二月

學捐

房院警捐

按城市住房每間每月征五分。舖房征一角。

公空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空局經費

攤商捐	舖捐	妓捐	店捐	煙館捐	禁煙特捐	建設教育基金費	平原里雜捐	地畝攤款
按五等征收。一等一元。二等八角。三等六角。四等四角。五等二角。	按六等征收。一等二元。等一元六角。三等一元四角。四等一元一角。五等八角。六等四角。	按一等收三元五角。二等收二元五角。三等收一元五角。	按一等收二元五角。二等一元五角。三等一元。	按一等收三元五角。二等二元五角。三等二元。四等一元五角。	按特等月收二元五角。一等一元二角。二等五角。三等三角。	按基地每價百元征收五元	按樂戶房租附捐衛生三項征收	按丈青地畝每畝征收一角二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政府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民國十八年五月	民國十六年九月	同	同	同	同	民國十八年九月	同	同

稅捐名稱	稅	附武川縣地方稅捐一覽表	萬	一	為	數	者	加	捐	捐	款	武
			九	十	一	二	五	學	一	婚	可	川
			十	三	十	十	項	由	項	書	為	縣
			八	萬	三	年	由	縣	現	售	兩	地
			百	二	萬	度	縣	征	在	價	商	方
			七	千	五	為	收	局	征	八	會	款
			十	二	百	一	收	代	收	項	幫	收
			五	百	八	十	局	征	者	於	款	入
			元	二	十	一	代	者	有	二	駝	向
			七	元	一	萬	征	一	地	十	捐	以
角	六	元	七	項	項	敢	三	附	地			
四	角	二	千	商	婚	攤	年	加	敢			
分	九	角	六	會	書	款	十	學	攤			
一	分	五	百	籌	售	可	月	捐	款			
厘	○	分	五	征	價	烏	廢	田	為			
○	二	厘	十	者	七	兩	除	房	大			
○	十	○	六	一	項	商	苛	學	宗			
○	三	○	元	項	○	會	雜	捐	原			
○	年	○	二	○	歸	幫	案	戲	征			
○	度	○	十	一	縣	款	內	捐	有			
○	為	○	一	項	政	○	免	商	地			
○	一	○	十	歷	府	駝	除	捐	敢			
○	一	○	一	年	征	捐	商	警	攤			
○	為	○	度	收	收	附	商					

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備考

縣黨部	田賦附加	賦附加	集寧縣	婚書售價	警捐	戲捐	田房學捐	學捐	駝捐附加	可為兩商會	地畝攤款
經費	加保衛團	地方畝捐	地方款	一元	由本縣知地碾磨店戶每戶捐一元八角二元五角二元二角九角不等	在鄉村每漢一日戲班一元二角村中一元	由田房契稅項下附征百分之二	由駝捐項下征收	由駝捐項下征收	由商會酌攤	按已升科及未升科地畝以七成計每頃攤四元五角一分八厘
田賦附加	自	賦附加	以田賦	同	同	同	縣政府	征收局代	征收局代	可為兩商會	縣政府
補助費	治經費及	附加教育	附加地方	上	上	上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七四五九七四元
屠宰附加	還舊債	田賦附加	捐為大宗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各機關經費
地方捐	田賦附加	行政	原征有田		公安局經費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月
畜附加	田賦附加	警捐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民國十八年

16

附集寧縣地方稅捐一覽表	為五萬五千九百四十元。二十三年度為五萬四千一百四十元。二十二年度為五萬二千元。	分四厘。二十一年度為五萬四千一百四十元。二十二年度為五萬二千元。	者一項。歷年收數。二十一年度為三萬三千八百四元四角八	帖捐店簿費十一項。歸縣政府征收者十項。由公安局起征	附加縣黨部經費屠宰附加地方捐商舖捐妓捐衛生捐婚	警捐田賦附加保衛團暨自治經費及歸還舊債款捐田賦	有田賦附加地方款捐田賦附加教育款捐田賦附加行政	項。於二十三年十月廢除苛雜案內免除五項。現在征收者。	將妓捐妓女衛生檢驗費衛生驗訖費三項。歸併為妓捐一	捐店簿費妓女衛生檢驗費衛生驗訖捐十八項。二十一年	捐羊腸公益捐商舖捐妓捐衛生捐婚帖捐特捐土葯公益
-------------	---	----------------------------------	----------------------------	---------------------------	-------------------------	-------------------------	-------------------------	----------------------------	--------------------------	--------------------------	-------------------------

稅捐名稱	稅捐	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	備考
田賦附加	按全縣地畝以七成估計。分三等征收。上中等三元。下等二元六角。		縣政府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學警自治各費。按學六警三自治一分配。	民國十年	
地方畝捐	按全縣地畝每項附加二元六角。						
田賦附加款	按全縣地畝每項附加二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基金	民國十四年	
育畝捐	同上						
田賦附加	同上						
行政警捐	同上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警餉	民國十四年	
田賦附加保衛團暨自治經費及歸還舊債畝捐	按全縣地畝每項附加二元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保衛團及自治經費	民國二十年	
田賦附加	按全縣地畝每項附加二元						
縣黨部經費	加二角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縣黨部經費	民國二十年八月	
屠宰附加地	按征收正稅一元附加六角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地方	民國十三年	
方捐	按月由商會向各舖戶攤收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警餉	民國十四年	
商舖捐	按每枝月捐一元。每枝院月捐十元。土坡院月捐四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民國十二年	
妓捐	按等收。甲等月捐三角。乙等二角。丙等一角。						
衛生捐	按初婚帖每套一元。婚書每套三元。			七五〇〇〇〇	衛生費	民國十五年	
婚帖捐	同上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局經費	民國十二年	

店簿費

按大店月收銅元三百枚
或三百枚，小店減半。

代征 公安局

7000.00

地方公益

民國十八年

興和縣地方款向以田賦附加款捐為大宗。原征有田賦附

加款捐田賦附加保衛團捐田賦附加黨部經費捐田賦附

加差徭費捐田賦附加建設費捐田賦附加教育基金捐鋪

捐攤捐鐵木皮肉四行捐公益牲畜捐炭車套捐婚書費款

草契費十三項。二十一年將田賦附加之六項歸併為款捐

保衛團捐地方還債欠款四項。新增款經捐特別捐二項。於

二十三年十月廢除苛雜案內免除三項。現在征收者有田

賦附加款捐保衛團捐學捐草契費鋪捐攤捐婚書費款。公

益牲畜捐特別捐鐵木皮肉行捐十項。均歸縣政府經收。歷

年收數。二十年度為三萬三千四百九十四元八角三分六

厘。二十一年度為四萬四千六百四十九元。二十二年度為六

萬九千五百九十元。二十三年度為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三

元三角三分。

附興和縣地方稅捐一覽表 二十四年調查

稅捐名稱 稅捐 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備考

田賦附加 徵捐 按全縣地畝每頃隨糧 帶征三元 縣政府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警學自治經費

保衛團捐 按全縣地畝每頃隨糧 帶征五角 同上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保衛團及各區經費

學捐 按全縣地畝每頃隨糧 帶征二角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各項費款

草契費 按每百元收三元 同上 五〇〇〇〇〇 補助各項費款

舖捐 按四季分五等征收。一等年納二十四元。二等十九元。三等十二元。四等八元。五角。五等四元二角。 同上 一三〇〇〇〇〇 補助各項費款

攤捐 按攤商每月征收二角 同上 三三三三三 補助各項費款

婚書費款 按每套售一元 同上 七四〇〇〇〇 補助警餉

公益牲畜捐 按買賣牲畜每頭平均收二角五分 同上 一三六四〇〇〇 保衛團經費

特別捐

按各舖戶營業盈餘酌收

同上

三〇〇,〇〇〇

鑲木皮向

按月向四行征收四十五元五角

同上

五四六,〇〇〇

補助各項費款

陶林縣地方款向以田賦附加款田賦附加款田賦附加警款田賦附加保衛團

加款田賦附加學費田賦附加建設費田賦附加黨費田賦附加

加區款草契公費婚帖附加捐財務款草契公費警款一五

斗捐羊腸公益捐教育補助費商捐衛生房捐店簿捐鼓樂

戲捐公益捐婚帖售價餘款勸募服裝子彈捐款二十一

項於二十三年十月廢除苛雜案內免除三項現在征收者

有田賦附加款田賦附加自洽款田賦附加警款田賦附加

加保衛團款田賦附加學費田賦附加建設費田賦附加黨

費田賦附加區款學款草契公費婚帖附加捐財務款草契

費田賦附加區款學款草契公費婚帖附加捐財務款草契

費田賦附加區款學款草契公費婚帖附加捐財務款草契

費

公教育補助費商捐衛生房捐店簿捐鼓樂戲捐婚帖售價	餘款勸募服裝子彈捐款十八項歸縣政府征收者十六項	由縣征收局代征者一項。公安局經理者一項。歷年收數。二	十年度為五萬五千四百九十八元。二十一年度為六萬三	千四百零八元。二十二年度為五萬一千三百六十六元。二	十三年度為五萬零一十元。	附陶林縣地方稅捐一覽表
-------------------------	-------------------------	----------------------------	--------------------------	---------------------------	--------------	-------------

稅捐名稱 稅捐 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 備考

田賦附加 按全縣地畝分三等征收。上等三元四角。中等三元。下等二元六角。

縣政府 六,〇七〇,〇〇〇 元

財務、警、學經費 民國十年 七月

田賦附加 按全縣地畝征收一成

同 上 一,三四八,〇〇〇

自治經費

田賦附加 按全縣地畝征收四成五厘

同 上 六,〇六七,〇〇〇

警款 民國十一年

田賦附加 按全縣地畝每頃征二元八角

同 上 一,三〇七,四〇〇

保衛團經費 民國十一年

店簿捐	衛生房捐	商捐	敬育補助費	契公費	財務款草	婚帖附加捐	學款草契公費	區款	田賦附加	黨費	田賦附加	建設費	田賦附加	學費	田賦附加	
按每店製發循環簿二本收費一元。	按本城房屋每間征收二角	由商會收解	按牲畜皮毛價每百元收一元	按典買田房每價一元以典三買六征收。	按典買田房每價一元以典三買六征收。	按每套附加收二元二角	按典買田房每價二元征典三買六。	按全縣地畝每頃征收一元一角四分	按全縣地畝每頃征收一元四分	按全縣地畝每頃征收二角四分	按全縣地畝每頃征收一元	按全縣地畝每頃征收一元	按全縣地畝每頃征收一元二分	按全縣地畝每頃征收一元二分	按全縣地畝每頃征收一元二分	按全縣地畝每頃征收一元二分
公安局	同	縣政府	征收局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200000	600000	1700000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5333000	1230000	4669000	1027000	1027000	1027000	1027000	1027000	1027000	1027000
路燈費	雜費	警察費	學費	財務費	同	學費	區費	黨費	建設費	學費	學費	學費	學費	學費	學費	學費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民國十四年七月	民國十三年五月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民國九年四月	民國十九年二月	民國十九年四月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年八月	民國十八年三月	民國十四年二月	民國十四年二月	民國十四年二月	民國十四年二月	民國十四年二月	民國十四年二月	民國十四年二月

三年	百七	度為	捐婚	二項	匣子	加飲	涼城
度為	十二	六萬	帖售	現	溝路	團款	縣地
為六	元	二千	價餘	在	二捐	黨費	有款
萬一	二十	五百	款七	征	九項	商捐	向以
千五	二年	七十	項均	收	於	戲捐	田賦
十二	度為	十六	歸縣	者	二十	店捐	附加
元	六萬	元	政府	有	三年	婚帖	飲捐
	四	十一	經征	日	十	售價	為
	千	年度	歷年	賦	月	餘款	大宗
	二百	為六	收數	附	發	婚帖	原
	六十九	萬二千	二十年	加	除	捐石	征
	元	五		飲	苛		有
	二十			捐	雜		田
				團	案		賦
				款	內		附
				黨	免		
				費	除		
				商			
				捐			
				戲			
				店			

鼓樂戲捐	婚帖售價	餘款	勸募服裝	子彈捐款
在廣戲一日收五元。鼓樂五角。秧歌三元。	按初婚每套二元。再醮每套四元。		按每鍋戶月收三元。吸戶月收一元。	
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四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雜費	團警子彈	服裝費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六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附涼城縣地方稅捐一覽表

二十四年調查

稅捐名稱 稅捐 稅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備考

田賦附加 按全縣地畝分三等征收。上等每頃三元。中等二元六角。下等二元二角。
縣政府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學、警、各區經費
民國十年

團款 按全縣地畝分三等征收。上等每頃一元。中等八角。下等六角。
縣政府 一、三〇〇、〇〇〇
保衛團經費
民國十九年

黨費 按全縣地畝分三等征收。上等三角三分。中等三角。下等二角六分。
同 上 四八〇、〇〇〇
黨費
民國十九年

商捐 按商號分等征收。上等月捐七角。中等六角。下等五角。次下等四角。
同 上 四七〇、〇〇〇
警團、財務、建設各費
民國二年

戲捐 隨時按戲價征收二成
同 上 三〇二、〇〇〇
學款
清光緒三十三年

店捐 按大店月捐八角。小店五角。
同 上 四八〇、〇〇〇
警團、財務、建設各費
民國十五年

婚性售價 按甲、乙、丙三等售價。甲每張三元。乙二元六角。丙二元。
同 上 五六七、〇〇〇
教育經費
民國十八年
上列收數係二十二年度預算數。

北克北縣地方款向以村社攤款為大宗。原征有村社攤款。

田房契稅 附征學捐 煙飲 附加教育費 官租 附征警捐 官租

附征學捐 田賦 附征黨費 托河兩商會補助警費 魚捐 屠捐

田賦附加	按正款項下附加三成	縣政府	二二〇〇〇〇	警費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警款	按正款項下附加二成	同	八四〇〇〇	教育經費	同上
田賦附加	按正款項下附加三成	同	二四〇〇〇〇	黨部經費	民國十九年四月
學款	按正款項下附加三成	同	四四〇〇〇	補助教育費	民國九年五月
田房學捐	按契價每元附加二成	同	五三七七六	公安局經費	清宣統元年
商捐	由北河兩市商會按月征解	商會征收	五九〇〇〇	教育經費	民國六年七月
船筏捐	按每大船一隻收二元，中船一元五角，大筏五角，小筏三角	縣政府	六六〇〇〇	補助教育費	民國十九年一月
膏捐	按北河兩市銷售煙膏花戶月收二元五角	同	七八三二〇	公安局經費	民國二十二年
禁煙特捐	越吸食煙戶分等抽收，甲月收一元，乙五角，丙二角五分	公安局代征	一八一九六	補助教育費	民國十四年
婚帖售價	按婚帖一套征收四角	縣政府	二五八六八	地方各機關經費	民國十八年
餘款	按村社大小，戶口多寡，以厘股分攤	同	一三三九九	公安局經費	民國十六年
各項攤款	按北河兩市屠戶征收，牛二頭八角，驢馬，駝六角，豬五角，猪三角，羊二角五分，山羊一角二分	同	二六三二四	公安局經費	民國十五年六月
屠獸檢驗	按正款項下附加三成	同			
警款					
禁煙罰款					
加教實款					

修理 倉 械 費 一 項。 於 二 十 三 年 十 月 廢 除 苛 雜 案 內 免 除 三	範 講 習 所 經 費 縣 苗 圃 經 費 二 項。 二 十 三 年 復 停 攤 保 衛 團	彈 費 攤 款 保 衛 團 修 理 倉 械 費 攤 款 六 項。 二 十 二 年 停 攤 師	攤 款 農 民 訓 練 旅 費 攤 款 團 丁 遺 族 郵 金 攤 款 保 衛 團 購 子	年 增 列 財 務 局 辦 事 處 經 費 攤 款 財 務 局 辦 事 處 支 差 雜 費	費 保 衛 團 訓 練 員 旅 費 師 範 講 習 所 經 費 二 十 四 項。 二 十 一	費 縣 黨 部 經 費 電 信 分 局 津 貼 文 獻 委 員 會 經 費 公 安 局 經	局 經 費 補 助 教 育 經 費 學 生 獎 金 費 省 苗圃 經 費 縣 苗圃 經	費 代 買 草 料 處 經 費 地 方 催 款 委 員 經 費 財 務 局 經 費 苗 苗 建 設	布 捐 學 田 地 租 捐 婚 帖 售 價 自 治 費 保 衛 團 經 費 司 法 警 經	四 賦 附 加 一 成 學 捐 田 房 契 稅 二 成 學 捐 駝 捐 附 加 學 款 土	和 林 縣 地 方 款 白 以 地 方 攤 款 為 大 宗。 原 征 有 六 成 白 旗 租
--	--	--	---	---	--	---	---	---	---	---	--

項	現在	現在	征收者	有	六	成	白	旗	租	田	賦	附	加	一	成	學	款	田	房	契				
稅	附	加	學	款	學	田	地	租	款	婚	帖	售	價	款	公	安	局	經	費	攤	款	保		
衛	團	經	費	攤	款	各	行	政	區	經	費	攤	款	政	務	司	法	警	察	經	費	攤	款	
款	財	務	局	經	費	攤	款	催	款	員	經	費	攤	款	代	買	草	料	辦	事	處	經	費	
費	攤	款	補	助	教	育	經	費	攤	款	學	生	津	貼	及	學	生	參	觀	旅	費	攤	款	
款	建	設	局	經	費	攤	款	電	話	局	津	貼	黨	部	經	費	文	獻	委	員	會	經	費	
費	攤	款	草	料	辦	事	處	支	差	雜	費	攤	款	農	民	訓	練	膳	旅	攤	款	團	費	
丁	遺	族	邱	金	攤	款	保	衛	團	購	買	子	彈	費	攤	款	保	衛	團	訓	練	員	費	
旅	費	攤	款	臨	時	雜	費	攤	款	二	十	四	項	均	由	縣	政	府	征	收	歷	年	收	
收	數	二	十	年	度	為	三	萬	二	十	七	百	七	十	一	元	二	十	一	年	度	為	四	萬
四	萬	一	千	七	百	零	三	元	二	十	二	年	度	為	四	萬	七	千	八	百	一	元	二	十
八	角	六	分	五	厘	二	十	三	年	度	為	四	萬	七	千	六	百	七	十	六	元	二	十	三

角。

附和縣地方稅捐一覽表

二十四年調查

稅捐名稱 稅 捐 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備考

六成白旗租 稅 按白旗項下地畝每頃征六元三角。以六成撥給。

縣政府 六五五〇〇〇元

教育經費 民國十五年

田賦附加一成學款 稅 按各色糧銀每兩附加一角。官租每元附加一角。

同 上 七二五〇〇〇

同 上 民國十二年

田房契稅附加學款 稅 按田房契稅買典價一元。附加二成。

同 上 一〇七〇〇〇〇

同 上 民國七年

學田地租 稅 按每畝征收一元

同 上 四〇三〇〇

同 上 民國十六年

婚帖售價 稅 按婚帖每套征收二角

同 上 二四〇〇〇

同 上 民國二十三年

公安局經費攤款 稅 按村之大小。以厘股攤款。

同 上 三、八七〇〇〇

同 上 民國二十一年

保衛團經費攤款 稅

同 上 一、三八四六〇〇〇

同 上 民國九年

各行政區經費攤款 稅

同 上 六、四三三〇〇〇

同 上

政務司法警察經費攤款 稅

同 上 一、四二八〇〇〇

同 上 民國十三年

財務局經費攤款	催款員經費攤款	代買草料辦事處經費攤款	補助教育經費攤款	學生津貼及參觀旅費	保衛團購買子彈費攤款	建設局經費攤款	電話局津貼	縣黨部經費	文獻委員會經費攤款	草料辦事處支差雜費攤款	農民訓練膳旅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四七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四七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財務局經費	催款員經費	代買草料辦事處經費	補助教育經費	學生津貼及參觀旅費	購買子彈費	建設局經費	電話局津貼	縣黨部經費	文獻委員會經費	草料辦事處支差雜費	農民訓練膳旅費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同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上		

園丁遺族卹 全攤款	同	上	同	上	一〇〇〇〇	園丁遺族卹 金費	民國十九年
保衛團訓練 旅費攤款	同	上	同	上	一〇〇〇〇	保衛團訓練 員旅費	民國二十年 十二月
臨時雜費 攤款	同	上	同	上	四一〇〇〇〇	臨時雜費	

清水河縣地方款向以地畝捐及各村攤繳地方款為大宗

原征有田賦附加警學款地畝捐裁毛捐戲捐瓷窑捐甘草

捐煤窑捐商船捐銀爐捐渡口捐牛具捐軍事攤款官婚帖

盈餘草契費田房牙佃十五項於二十三年十月廢除苛雜

案內免除七項現在征收者有田賦附加警學款地畝捐裁

毛捐戲捐煤窑捐牛具捐田房牙佃各村攤繳地方款八項

均歸縣政府經收。歷年收數。二十年度為三萬四千三百一

十四元。二十一年度為三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元。二十二年

度為三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元。二十三年度為三萬一千六

百二十三元。

附清水河縣地方稅捐一覽表

二十一年調查

稅捐名稱 稅 捐 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備考

田賦附加 稅 捐 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備考
按每征正銀二兩附加五角
縣政府 四八〇〇〇〇元
公安教育經費
民國二十年

地畝捐 稅 捐 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備考
按全縣地畝分水旱地征收水地每畝六分旱地六厘。
同 上 五〇〇〇〇〇
財務教育建設局經費
民國九年

裁毛捐 稅 捐 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備考
按裁毛價值百以二五抽收
同 上 一六八〇〇〇
同 上
民國二十年

戲捐 稅 捐 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備考
按每演戲一餐收一元八角
同 上
同 上
民國九年

煤窰捐 稅 捐 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備考
按煤窰營業之大小分別抽收
同 上 一五〇〇〇〇
同 上
民國二年

牛具捐 稅 捐 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備考
按原有牛具捐每一元加征二元五角又每牛一具加征一元。
同 上 一五二〇〇〇〇
原係供給軍隊及特別花費嗣改學費所歸悉作行政預備金。
教育費
民國十八年

田房牙 稅 捐 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備考
按田房契價一元附征收三分
同 上 二〇〇〇〇
教育費
民國十八年

各村攤繳 稅 捐 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備考
按全縣村莊大小分別攤繳
同 上 六一八五〇〇
農會學校及催眠員旅費
民國二十三年

地方款

攤款	東勝縣	牲畜捐	店捐	羊捐	商捐	鼓樂戲捐	附加駝捐	青苗款	黨費	田賦附加	田賦附加
油	縣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房捐	地方款	按駝一隻收一元。騾馬七角。牛五角。驛三角。	按一等店月收一元。二等月收五角。	按每羊一隻征收四分	按商舖大小按月攤征	按每演一天。征收一元。鼓樂按價抽十分之二。	按每駝一隻征收一角	按青苗地每頃征收七元九角	同	同	按全縣地畝隨糧附征一成
戲劇捐	向以地	同	縣政府	縣政府	商會	縣政府	征收局	同	同	縣政府	
田賦附加	畝攤款為大宗	上	四一三〇〇〇	六六五三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上	上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項	原征有	抵作地方青苗攤款	公安局經費	學費	公安局經費	同	學費	各機關經費	黨費	警費	
二十一年為收	牲畜捐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民國十八年九月	民國十四年九月	民國十八年六月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十月	民國二十年九月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支統	地畝										
一											

負擔公允起見。將舊有之牲畜、油房、戲劇、田賦附加各捐裁

汰一切需款。統由地畝攤款一項征收也。歷年收數。二十年

度為八千一百二十元。二十一年度為一萬八千六百九十

元。二十二年度為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元。二十三年度為一

萬九千一百五十九元五角。

附東勝縣地方稅捐一覽表
二十四年調查

稅捐名稱 稅捐率 征收機關 上年收數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 備考

地畝攤款 按全縣各鄉村地 縣政府 一九一五九元五角 各機關經費 民國二十一年 衛國有苗圃、農事試驗場、度量衡檢定所、財務局經費。

臨河縣地方款向以地畝攤款為大宗。原征有地畝攤款。牲

畜攤款。駝捐附加學款、契稅附加學款、商會幫款五項。二十

二年新增屠宰稅附加教育捐、婚帖售價餘款、衛生捐三項。

駝 附 捐	加 學 捐	婚 帖 售 款	價 餘 款	地 款 攤	元	按全縣地款每項攤十八元	同	同	縣 政 府	代 征 收 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同	民國十六年七月
牲 畜 攤	款	商 家 攤	款	衛生 捐	同	按牛、驛、馬、駝每頭六角。馬、乳牛、每頭四角八分。羊每隻六分。	同	同	同	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同	民國十四年七月
商 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同	民國二十二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四〇〇〇〇	同	上	同	民國二十二年

免 除 現 在 征 收 者 仍 為 七 項 歸 設 治 局 征 收 者 五 項 由 商 會	共 為 七 項 二 十 三 年 奉 令 廢 除 苛 雜 因 均 條 惟 正 之 供 未 能	捐 田 賦 附 加 黨 費 駝 捐 附 加 學 捐 商 會 附 加 警 捐 五 項 連 前	青 苗 攤 款 二 項 二 十 一 年 新 增 田 賦 附 加 警 捐 田 賦 附 加 學	安 北 設 治 局 地 方 款 向 以 青 苗 攤 為 大 宗 原 征 有 牲 畜 捐 款
---	---	---	---	---

駝捐附加	學捐附加	商會附加	警捐
按駝每隻附加一角			
征收局代	征收局代	商會	商會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學	學	警	警
費同	費同	費同	費同
上	上	上	上

沃野設治未久。地方收入為數甚少。原征僅有青苗捐、牲畜捐、煙飲罰款三項。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兼征駝捐一項。統	由設治局征收。今仍之。歷年收數。二十一年度約三千五百元。	二十一年度約三千八百元。	附沃野設治局地方稅捐一覽表。二十四年調查
---	------------------------------	--------------	----------------------

稅捐名稱	青苗捐	牲畜捐	煙飲罰款	駝捐
稅捐名稱	稅捐名稱	稅捐名稱	稅捐名稱	稅捐名稱
稅率	按青苗地畝每畝征一、二、三角不等	按羊征二角五分。牛、馬、駝征五角。駝征三角。		按本省駝每隻一元五角。外省駝每隻八角。蒙旗駝每隻四角。
征收機關	縣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年收數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原定用途				
起征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備考				上列收數係估計填列。

四

附前清山西歸綏道收支各款說明書

收入各款

豐甯興陶四廳新案各王公收地租

豐甯興陶四廳新案各王公收地餘贍耗銀

豐甯興陶四廳新案各王公收地私租

謹查以上三項均為國家經常之收入係光緒十年經撫院張

飭知將各廳征收各銀解交道庫收儲共計豐甯興陶四廳新

案各王公收地租銀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三兩一錢六分一釐

豐甯興陶四廳新案各王公收地餘贍耗銀二百八十一兩二

錢四分五釐豐甯興陶四廳新案各王公收地私租銀一千三

百五十八兩三錢五分三釐由各該廳按年奏銷報部有案不

分有閏無閏每年一律并無增減向歸內銷

軍	將	起	毫	旗	謹		尚	三	局	謹	
信	應	征	二	抵	查		未	百	轉	查	
札	征	三	絲	作	此		奏	六	准	此	
飭	此	十	五	教	項	薩	結	十	前	項	豐
供	項	三	忽	案	為	廳	應	六	壑	為	算
支	租	年	光	賠	國	征	候	兩	務	國	興
奏	銀	七	緒	款	家	收	壑	三	大	家	陶
設	解	月	二	之	經	達	務	錢	臣	經	四
禁	交	間	十	地	常	拉	大	分	貽	常	廳
烟	道	據	九	共	之	特	臣	二	咨	之	新
公	庫	薩	年	銀	收	旗	辦	釐	覆	收	壑
所	收	拉	飭	一	入	四	理	解	將	入	升
經	儲	齊	知	千	條	成		交	各	條	科
費	宣	廳	薩	七	前	地		道	該	光	牧
歲	統	詳	拉	百	壑	祖		庫	廳	緒	地
有	元	經	齊	五	務	耗		收	征	三	正
定	年	前	廳	十	大			儲	收	十	租
額	四	壑	經	三	臣			歲	祖	三	耗
過	月	務	管	兩	貽			無	耗	年	
閏	經	大	條	一	籌			定	銀	准	
不	綏	臣	自	分	贖			額	一	藩	
加	遠	貽	三	一	達			此	萬	署	
報	城	批	十	厘	拉			案	九	財	
部	將	准	年	二	特				千	政	

有案。向歸內銷。

豐算興陶四廳應解中學堂二釐另祖

謹查此項為國家經常之收入。係前道胡於光緒三十二年稟

蒙鑒務大臣批准。於豐算興陶四廳征收四釐一半另祖銀二

千一百五十四兩三錢五分三釐五毫。解道充作學費。按年升

科。歲有加增。向歸外銷。

養廉

謹查此項。向由藩庫羨耗銀內動支。為行政經費。應作國家經

常之支出。因由藩庫請領。故列為收款。額支銀四十兩。道光二

十三年。戶部奏定。核扣六分。減平銀一百九十二兩。又咸豐六

年奏定。自夏季起。照原數扣二成銀八百兩。實支銀三千八兩。

向歸內銷。

九 釐 接 續 辦 理 先 由 糧 廳 衙 門 管 理 提 撥 亦 係 將 軍 衙 門 自 行	台 飭 令 歸 經 道 將 撥 充 銀 一 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八 兩 八 錢 七 分	收 款 係 光 緒 二 十 五 年 八 月 間 奉 綏 遠 城 將 軍 定 奏 裁 歸 經 糧	謹 查 此 項 為 軍 政 費 應 作 國 家 經 常 之 支 出 因 係 請 領 故 列 為	綏 遠 陸 軍 步 隊 官 兵 薪 餉	向 歸 內 銷	案 實 支 之 數 向 由 將 軍 衙 門 自 行 奏 銷 道 庫 係 奉 文 照 數 收 發	兩 不 敷 之 數 由 道 兼 歸 化 關 稅 課 撥 充 防 餉 項 下 籌 撥 報 部 有	正 月 起 由 歸 經 道 接 續 辦 理 所 需 餉 項 由 省 每 年 籌 撥 銀 一 萬	款 係 同 治 十 三 年 間 奉 前 將 軍 定 奏 裁 歸 經 糧 台 飭 令 自 是 年	謹 查 此 項 軍 政 費 應 作 國 家 經 常 之 支 出 因 係 請 領 故 列 為 收	綏 遠 留 防 馬 隊 官 兵 薪 餉
--	--	--	--	--	------------------	--	--	--	--	--	--

奏銷。向歸內銷。

歸化關。解道公費。

謹查此項為行政經費。應作國家經常之支出。因由歸化關解

送。故列為收款。係光緒三十二年奉前撫院張飭在稅務盈餘

下。動支。係屬定額。現蒙奏定公費改為一萬兩。報部有案。其一

萬二千兩之數。係三十四年撥解定數。向歸外銷。

歸化關撥解委員薪水

謹查此項為司法經費。應作國家經常之支出。因由歸化關撥

解。故列為收款。係前道胡稟蒙前撫院張批准。由歸化關稅收

盈餘項下提動銀二千兩。解道支給發審委員薪水。自光緒三

十二年九月為始。歲有定額。并無增減。發審書吏工食亦在此

項提發。向歸外銷。

收發監印委員薪水

謹查此項為行政官廳之經費亦由歸化關稅盈餘項下動支

銀二百四十兩向歸外銷

歸化關解到刑書津貼

謹查此項為津貼刑書辦公經費應作國家經常之支出因由

歸化關提撥故列為收款係光緒三十二年東西兩刑房以該

兩房清苦辦公無資稟奉前署道曹飭關議詳每月由歸化關

書役二食六十兩內提撥銀十兩津貼該兩房銀各五兩按月

行文領收每年統計津貼銀一百二十兩遇閏加增以資辦公

向歸外銷

編俸

謹查此項為行政經費應作國家經常之支出因由右玉縣批

解。故列為收款。由右玉縣地丁項下留支。批解額銀一百兩。於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年。嘉慶八年。十一月。二十等年。同治十二年。

光緒十二年。七次奉文。內扣攤代州靜樂榮河等州縣缺荒銀

五十七兩九錢七分二釐。隨扣三成銀一十四兩一錢八厘四

毫。又照道光二十三年戶部奏定章程。核扣六分。減平銀一兩

九錢七分五厘。所扣銀兩。由右玉縣批解坐扣。由縣奏銷。向歸

內銷。

各役工食

謹查此項為行政經費。應作國家經常之支出。由右玉縣批解。

故列為收款。係向在右玉縣征收地丁項下留支。批解額定銀

二百三十四兩內。照扣三成銀七十兩二錢。於光緒十年奉部

文為起。又照道光二十三年戶部奏定章程。核扣六分。減平銀

九兩八錢二分八厘。所扣銀兩。由左玉縣批解。時坐扣奏銷。向歸內銷。

歸薩等九廳解到斗秤捐

謹查此項為地方之經常之收入。各廳舉辦斗捐。先後不一。性

質亦異。歸化城廳為支差而設。薩拉齊廳為支差積穀而設。豐

鎮廳為書院而設。算遠廳為修路而設。托克托廳為壩工而設。

每糧一斗。抽錢三文。舉辦之始。係歸薩豐算托五廳紳商經理。

光緒二十五年奉文。改由歸化關幫辦委員經理。二十七年經

司局會議。詳准各廳。每斗統抽錢六文。是為斗捐。每麻油一觔。

抽錢三文。是為捐。內除五厘公費。及差徭壩工修路書役工

食等款經費外。以一半抵償款。控李解司庫。以一半充巡餉。控

李解道庫。係於二十九年五月初一日為始。歸薩二廳仍由歸

化	年	照	加	解	四	照	路	保	北	三
關	因	三	二	司	年	章	另	晉	清	分
委	巡	十	文	道	詳	分	有	公	等	五
員	餉	一	先	兩	奉	解	加	司	九	厘
兼	不	年	後	庫	批	司	抽	收	廳	五
辦	敷	收	每	如	准	道	保	儲	共	絲
其	詳	數	斗	比	自	均	息	并	解	向
豐	奉	定	共	較	宣	係	二	不	到	歸
寧	批	額	抽	有	統	隨	文	解	斗	外
和	准	比	十	餘	元	時	自	道	捐	銷
托	每	較	文	悉	年	抽	元	光	銀	
清	斗	巡	四	敷	正	收	年	緒	四	
五	加	餉	文	解	月	并	七	三	萬	
廳	抽	又	專	司	初	無	月	十	七	
改	二	絀	充	又	一	定	初	四	千	
歸	文	復	口	歸	日	額	一	年	九	
地	三	經	外	廳	起	亦	日	計	百	
方	十	詳	巡	斗	改	未	為	歸	九	
官	三	奉	餉	捐	歸	報	始	薩	十	
經	年	批	六	復	該	部	由	豐	五	
理	財	准	文	於	廳	再	各	寧	兩	
三	政	每	分	三	經	同	廳	興	一	
十	局	斗	半	十	理	蒲	經	陶	錢	
一	按	續	批	仍	仍	鐵	解	和		

科

科

謹查此項商捐。捐目銀糧各店。為地方經常之收入。緣晉省繁
盛市鎮。出入銀錢糧石。往往買空賣空。以牟利迹。近賭博名曰
虎盤。而於地方官。則歲納陋規。習慣相沿。由來已久。口外歸薩
豐三處。此風亦盛。光緒二十八年。因籌辦學堂。工藝新所。諸政
款無所出。奉文將前項陋規。化私為公。改稱商盤捐。專解道庫備
撥計歸化廳。每年捐銀二千四百兩。自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
一日為始。遇閏不加。薩拉齊廳。每年捐銀三千五百兩。內該廳
扣留公費銀七百兩。二十九年初一日為始。遇閏不加。豐
鎮廳。每月捐錢三千吊文。內該廳扣留公費錢六百串文。餘錢
按時估易銀一千四百四十兩三分七厘一毫。亦不加閏。均係
常年認攤。并不增減。光緒三十四年。三廳實共解到商捐銀六
千六百四十兩三分七厘一毫。向歸外銷。

歸廳解列鋪捐

謹查此項為地方官經常之收入。係光緒二十八年因添練巡兵。

經清源局籌議舉辦。除甯遠廳係自行留用。托克托等廳未辦。

外。惟歸化城廳每年認捐銀二千四百兩。自二十九年五月起。

批解道庫專充巡餉。按年認捐。并不增減。向歸外銷。

中學堂提用菸酒稅

謹查此項為地方經常之收入。係前道胡於光緒三十二年稟

明奉經撫院張批准。由歸化廳收菸酒稅盈餘項下。每年提銀

三千兩。充作中學堂經費。歲以為常。并無增減。向歸外銷。

興和廳解列中學堂經費

謹查此項為地方經常之收入。係興和廳稟明前道胡。每年由

該廳商戶攤解銀三百兩。充作中學堂經費。自光緒三十三年

為始。此年批解。并無增減。向歸外銷。

甯遠廳解列中學堂經費

謹查此項為地方經常之收入。係甯遠廳稟明前道胡。由該廳

每年籌解中學堂經費銀一百二十兩。自光緒三十三年為始。

按年批解。并無增減。向歸外銷。

歸化等八廳攤解發審委員薪水

謹查此項為司法經費。應作國家經常之支出。因由各廳攤解。

故列為收款。係前歸化廳方丞龍光稟奉撫院張批准酌定道

署每年填衙公費銀五百兩。由歸化廳攤銀一百六十兩。豐鎮

薩拉齊三廳各攤銀八十兩。糧餉廳攤銀六十兩。甯遠和林格

爾各攤銀四十兩。托克托城清水河各攤銀二十兩。嗣經文前

道以口外各廳時有發審案件。詳准將此項填衙公費銀五百

兩裁免。改為發審委員薪水。自光緒二十年正月為始。并無增

減。向歸外銷。

歸化等八廳攤解定更。藥價

謹查此項為官廳經費。應作經常之支出。因由各廳攤解。故列

為收款。係歸化薩拉齊糧餉。豐鎮寧遠和林格爾。托克托城。清

水河等八廳。控年輪流捐解。礙藥四百。餉。以備定更等事之用。

相沿已久。不知始自何年。迨光緒二十五年間。因各廳拖欠甚

鉅。不敷所用。是以酌定價值。銀四十兩。詳明在該八廳攤捐項

下。控季批解。并無增減。詳准有案。向歸外銷。

各廳解道署刑書繕詳經費

謹查此項為官廳辦公經費。應作經常之支出。因由各廳攤解。

故列為收款。係光緒二十八年蒙前撫院趙通飭各廳。招解命

光緒十九年天津紳商義賑餘款捐入銀一千八百兩交歸化	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交歸化廳發商營蓮按月一分生息又於	謹查此項為地方經常之收入係光緒三年經前道阿籌商戶	善舉生息	兩四錢五分三厘二毫向歸內銷	餉廳收庫另款存儲歲無定額光緒三十四年解到銀四十七	謹查此項為國家經常之收入係該隊按季批解由道飭發糧	歸總巡防隊截曠	兩歲無定額光緒三十四年寔收銀五十六兩向歸外銷	案解道繕詳銀二兩提道審辦情重正法案件每案繕詳銀四	四款准由抽收斗捐解司一半銀內動支作正開銷計招解每	盜案件人犯所需口糧解役盤川獄官繁費道署刑書繕詳等
--------------------------	--------------------------	--------------------------	------	---------------	--------------------------	--------------------------	---------	------------------------	--------------------------	--------------------------	--------------------------

三十	為始	千兩	始又	廳發	餉廳	銀一	荒銀	謹查		按月	廳發
四年	交	發	前	商	庫	千	一	此	中	行	商
八	薩	商	道	營	存	兩	萬	項	學	息	營
月	廳	營	胡	運	印	交	兩	為	堂	之	運
初	息	運	勸	按	花	歸	交	地	生	款	按
一	本	按	捐	月	捐	化	歸	方	息	過	年
日	銀	年	富	一	並	廳	化	經		閉	一
為	一	一	商	分	各	發	廳	常		照	分
始	萬	分	共	生	廳	商	發	之		加	生
又	兩	息	銀	息	歸	營	商	收		向	息
前	發	自	三	自	還	運	營	入		歸	每
道	商	光	萬	光	押	按	運	條		外	年
胡	營	緒	五	緒	荒	年	按	古		銷	息
於	運	三	千	三	銀	一	月	豐			銀
光	按	十	兩	十	借	分	一	書			二
緒	月	四	交	二	足	生	分	院			千
三	一	年	歸	年	銀	息	生	原			四
十	分	二	化	九	四	又	息	有			十
三	生	月	廳	月	千	前	又	借			兩
年	息	初	銀	初	兩	道	節	動			報
二	自	一	一	一	交	胡	省	糧			司
月	光	日	萬	日	歸	由	餘	庫			有
	緒	日	五	為	化	糧	利	押			案

七 兩 五 錢 七 分 五 厘	項 下 詳 細 說 明 光 緒 三 十 四 年 實 共 支 銀 一 萬 六 千 一 百 六 十	謹 查 此 項 係 屬 軍 政 費 應 作 國 家 經 常 之 支 出 已 於 入 款 防 餉	銷	為 始 每 年 由 司 庫 應 領 奉 廉 項 內 坐 扣 銀 三 百 兩 尚 未 報 部 核	謹 查 此 項 係 屬 攤 捐 之 款 因 籌 備 大 案 償 款 於 光 緒 二 十 八 年	賠 款 報 効	支 出 各 款	別 增 加 向 歸 外 銷	計 每 年 由 歸 薩 豐 三 廳 解 到 生 息 銀 五 千 五 百 六 十 兩 過 閏 分	初 一 日 捐 廉 銀 一 千 兩 交 歸 化 廳 發 商 營 運 按 年 一 分 生 息 共
--------------------------------------	--	--	---	--	--	------------------	------------------	---------------------------------	--	--

將軍印房辦理摺奏紙張

謹查此項為辦公經費應作國家經常之支出係光緒二十六

年十二月間奉前任將軍奏裁新挑馬弁隊將現有留防練軍

及大同練軍各隊均歸左司辦理仍然照案由晉省籌撥薪紅

紙張銀二百八十八兩報部有案向歸內銷

總遠陸軍步隊鹽乾

謹查此項係屬軍政費應作國家經常之支出已於入款陸軍

步隊鹽乾項下說明光緒三十四年實共支銀七千三百三十

六兩三錢五分向歸內銷

經理支發書吏飯食

謹查此項為辦公經費應作國家經常之支出係同治十三年

四月奉前任將軍定奏明裁撤歸總糧台後一切收支各款飭

廳	四	巡	毫	一	光	以	院	謹		給	令
巡	兩	餉	九	分	緒	資	張	查		心	歸
餉	二	銀	絲	一	三	緝	奏	前	歸	紅	綏
銀	錢	一	豐	厘	十	捕	設	項	薩	銀	道
九	八	千	廳	薩	四	驛	口	均	等	二	仿
百	分	一	巡	廳	年	遞	外	為	七	百	照
一	二	百	餉	巡	實	所	各	國	廳	八	歸
十	厘	九	銀	餉	共	需	廳	家	巡	十	綏
四	耗	十	一	銀	支	餉	改	經	餉	八	糧
兩	廳	六	千	一	歸	乾	為	常		兩	台
五	巡	兩	一	千	廳	由	撫	之		以	章
錢	餉	五	百	一	巡	征	民	支		資	程
二	銀	錢	九	百	餉	收	同	出		辦	設
分	九	五	十	九	銀	新	知	條		公	立
四	百	分	六	十	一	案	通	光		報	經
厘	一	和	兩	六	千	王	判	緒		部	理
六	十	廳	四	兩	一	公	案	十		有	支
毫	四	巡	錢	六	百	收	內	一		業	發
九	兩	餉	六	錢	九	地	添	年		向	津
絲	四	銀	分	一	十	租	設	七		歸	貼
報	錢	九	九	分	六	銀	捕	月		內	各
部	一	百	毫	二	兩	內	盜	間		銷	書
有	厘	一	算	厘	六	動	弁	經			并
業	滑	十	廳	三	錢	撥	兵	撫			籌

向歸內銷。

寧托和清四廳公費

謹查此項為行政經費。應作國家經常之支出。係光緒十年秋

季為始。每年按季備文。由糧餉廳庫存豐算解到地租項下動

支。每年四廳各支公費銀五百兩。共二千兩。除扣六分減平外。

照數給發。向歸內銷。

清豐和巡檢司獄等公費

謹查前項均為行政經費。應作國家經常之支出。係自光緒三

十三年七月初一日為始。由糧餉廳庫存豐算解地餘剩地租

項下動支。光緒三十四年實共支清水河巡檢豐鎮廳司獄公

費銀各一百兩。和林巡檢公費銀一百二十兩。隆盛莊巡檢公

費銀六十兩。向歸內銷。

撥補和托二廳豁缺綏遠兵米

謹查此項為國家經常之支出。原因和托二廳征米地戶逃地

荒。兵米無着。於光緒十年奉前撫院張奏准。由豐寧二廳新案

王公收地租銀撥補。不分有閏無閏。每年一律撥補銀四千二

百二十八兩二錢四分二厘。并無增減。向歸內銷。

總學齋夫門斗二食

謹查此項為國家經常之支出。係光緒十二年起支。由豐寧二

廳新案王公收地租內動支銀三十三兩八錢四分。報部有案。

向歸內銷。

總學春秋二季分丁祭

謹查此項為國家經常之支出。係光緒十四年經藩司飭由糧

廳新案王公收地租內給發銀六十二兩九錢四分六厘。以資

購備祭品。歲有定額。不分有間。無間。每年一律。并無增減。向歸

內銷。武五陶興四廳同通。并巡檢等公費。

謹查前項為行政經費。應作國家經常之支出。係自光緒二十

九年五月二十日開辦之日起。由糧餉廳庫存豐甯興陶新案

新升科地租項下動支。歲有定額。并無增減。光緒三十四年實

支武川廳公費銀三千六百兩。五原廳公費銀三千二百兩。陶

林廳公費銀三千二百兩。興和廳公費銀一千六百兩。興陶兩

巡檢公費銀各三百兩。向歸內銷。

東勝廳公費

謹查此項亦為行政經費。應作國家經常之支出。係光緒三十

四年正月開辦之日為始。由糧廳庫存豐甯興陶解到新案新

錢	經	年	謹		五	豐	三	謹		內	升
九	添	經	查		百	寧	十	查		銷	科
分	練	撫	此	歸	兩	興	三	以	大		地
三	巡	院	項	經	歲	陶	年	上	余		租
厘	防	恩	為	巡	有	解	十	兩	太		項
四	隊	批	軍	防	定	到	二	項	巡		下
毫	馬	准	政	隊	額	新	月	均	檢		勤
歲	步	由	經	餉	并	案	十	為	公		支
有	官	豐	費	乾	無	新	八	行	費		銀
定	兵	寧	應		增	升	日	政	興		三
額	應	興	作		減	科	開	經	盛		千
過	領	陶	國		向	地	辦	費	旺		六
閏	餉	四	家		歸	租	之	應	巡		百
加	乾	廳	經		內	項	日	作	檢		兩
增	銀	新	常		銷	下	為	國	公		歲
未	一	升	之			動	始	家	費		有
奉	萬	科	支			支	每	經			定
咨	四	地	出			兩	年	常			額
部	千	租	條			巡	由	之			并
有	二	項	光			檢	糧	支			無
案	百	下	緒			公	廳	出			增
向	二	勤	三			費	於	條			減
歸	兩	撥	十			銀	庫	光			向
外	二	歸	四			各	存	緒			歸

零

銷。

犬余太巡警兵餉

興盛旺巡警兵餉

謹查

以上兩項均為地方經常之支出。

係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間。

據前署五原廳同知姚丞學鏡稟奉飭令兩巡檢各招募巡

兵擬

自正月初一日支領。每年由豐甯興陶四廳新升科地租

項下

各動撥銀七百二十六兩。歲有定額。遇閏照加。并未咨部

有案。

向歸外銷。

歸總巡警局兵餉及軍裝

謹查

前項為地方經常之支出。係光緒二十七年。前道恩詳奉

批准

設立巡警局。每年應支歸總巡警局馬步兵餉乾銀二

萬一

千三百一十八兩二錢九分六厘。遇閏加增一月餉乾一

千八百兩。及置造軍裝銀八百兩。均在各廳解到斗捐項下動

荒 項 下 動 支。 俟 收 有 渠 租。 撥 還 歸 款。 歲 支 銀 二 千 四 百 兩。 遇 閏	年 七 月 起 支。 准 由 一 半 斗 捐 商 盤 捐 內 動 撥。 不 敷 之 數。 再 由 押	吳 批 飭 該 署 廳 姚 丞 學 鏡 稟 請 招 募 巡 警 弁 兵。 所 需 餉 項。 自 是	謹 查 此 項 為 地 方 經 常 之 支 出。 係 光 緒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經 撫 院	五 原 廳 巡 餉	向 歸 外 銷。	十 四 年 實 共 找 領 銀 四 千 八 百 二 十 四 兩 六 錢 四 分 八 厘 五 毫。	需 餉 項。 准 由 斗 稱 等 捐 項 下 找 領。 歲 有 定 額。 閏 月 照 加。 光 緒 三	撫 院 咨 批 飭 將 七 廳 捕 盜 兵 目。 自 六 月 起。 一 律 改 為 巡 警 兵。 所	謹 查 此 項 為 地 方 經 常 之 支 出。 係 光 緒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間 奉 前	歸 薩 豐 寧 和 托 清 等 七 廳 找 領 巡 餉	支。 由 該 局 按 季 報 銷。 向 歸 外 銷。
--	---	--	---	-----------------------	-------------------	---	--	---	---	--	---

照加向歸外銷。

興和廳巡餉

謹查此項為地方經常之支出。係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經撫

院吳批飭該署廳陳丞時雋稟請招募巡警弁兵。所需餉項。自

是年七月起支。准由一半斗捐商盤捐內動撥。俟新井科地租

銀收有成數。撥還歸款。歲支銀三千七百四錢九分三厘三毫。

遇閏照加。向歸外銷。

陶林廳巡餉

謹查此項為地方經常之支出。係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經撫

院吳批飭該廳沈倅守正稟請仍照口外巡警章程。招募巡警

兵所需餉項。於是年七月起支。准由一半斗捐商盤捐項下撥

發。歲支三千七百八兩四錢三分五厘。遇閏照加。向歸外銷。

各項善舉經費

謹查此項為地方經常之支出。係光緒三年前道阿創辦。捐集

本銀一萬五千五百兩。發商營運。按月一分生息。遇閏照加。係

撥牛痘局育嬰堂義塚濟生店并補三蒙學堂敬惜字紙以及

委員薪水書識之食之需。作為常年經費。以豐年之盈餘。補荒

年之不足。其不敷之年。由商人籌墊。俟有餘。即行補。他項不

准挪用。款存商號。奏咨有案。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一千八百

二十兩。向歸外銷。

中學堂經費

謹查此項為地方經常之支出。係光緒二十九年。前道樸稟准

將舊設古豐書院改設歸綏中學堂。三十二年。前道胡增設初

級師範簡易科。又附設歸綏高等小學科。籌捐息本銀五萬一

支	烟	并	隨	二	營	餉	生	萬	二	千
銀	酒	無	征	厘	運	廳	息	七	廳	兩
一	稅	定	王	另	按	庫	係	千	押	發
萬	盈	數	公	租	月	存	勸	兩	荒	商
三	餘	約	新	係	一	印	捐	係	銀	營
百	項	解	盤	前	分	花	富	屬	一	運
七	下	銀	新	道	行	捐	商	籌	萬	其
十	提	二	升	胡	息	并	銀	捐	兩	初
九	解	千	科	於	遇	押	二	發	按	次
兩	銀	數	牧	光	閏	荒	萬	商	月	生
七	三	百	地	緒	照	等	兩	營	一	息
錢	兩	兩	四	三	加	款	光	運	分	條
五	係	又	厘	十	共	銀	緒	按	行	書
分	屬	是	另	二	計	四	三	年	息	院
六	定	年	租	年	五	千	十	一	遇	原
厘	額	前	內	稟	萬	兩	二	分	閏	借
向	光	道	提	准	一	交	年	行	照	動
歸	緒	胡	解	將	千	豐	前	息	加	程
外	三	稟	一	豐	兩	薩	道	遇	二	餉
銷	十	准	半	寧	之	歸	胡	閏	次	廳
	四	由	收	興	數	三	又	不	生	庫
	年	歸	存	陶	又	廳	籌	加	息	存
	實	化	道	四	提	發	動	三	銀	豐
	共	廳	庫	廳	撥	商	糧	次	一	寧

蒙學堂三處教員經費

謹查此項。係由善舉息銀項下歲支銀二百一十六兩。按月由

道核發。已於入款生息項下詳細說明。向歸外銷。

委員薪水川資

謹查前項。均屬國家經常之支出之經費。係由入款發審委員

薪水并歸化關撥解委員薪水共銀二千五百兩。項下動支。已

於入款內詳細說明。內發審委員三員薪水每月各五十兩。發

審書手工食銀每月二兩。監印每月薪水銀二十四兩。又正佐

各員出差盤川。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八百五十四兩。不敷之

數。由道自行籌給。向歸外銷。

各役工食

謹查此項。係由右玉縣於地丁項下留支銀一百五十三兩九

錢七分二厘。解道發給。已於入款各役工食項下詳細說明。向

歸內銷。

四季定更砲藥價

謹查此項藥價銀四十兩已於入款砲藥價銀項下詳細說明。

向歸外銷。

各廳刑書繕詳

謹查此項繕詳銀五十八兩已於入款刑書繕詳項下詳細說

明向歸外銷。

101

